

「佛學選講系列」

《大方等大集經》

〈無言菩薩品〉

第十三講

- 18 **六波羅蜜**如 **菩提**，一切善法亦如是，一切語言無語言，於無語中能說語。
- 19 若有**惠施**妙音聲，**惠施之主**及**財物**，如是等施即菩提，一切皆悉 **不可說**。
- 20 若是布施可口說，菩提**體**亦應可說，菩提之**性**如 **虛空**，一切音聲亦如是。
- 21 若有心能真實知，知已亦能宣說聲，隨知是聲而處滅，即是菩提**真實相**。
- 22 若能遠 **身口意業**，一切**煩惱**亦復然，即是一切波羅蜜，如來所說實 **法性**。
- 23 惠施不在菩提中，菩提不在惠施中，如是二法即音聲，亦**無所住** **無至處**。
- 24 若有能知如是等，即是 **真實** **大菩薩**，若於施時不生**慢**，即是 **無上**大施主。

六波羅蜜 **菩提** **惠施** **惠施之主** **財物** **不可說** **體** **性** **虛空** **真實相**
身口意業 **煩惱** **法性** **無所住** **處** **真實** **大菩薩** **慢** **無上**

- 18 **六波羅蜜**如 **菩提**，一切善法亦如是，一切語言無語言，於無語中能說語。

六波羅蜜 **六波羅蜜如菩提**

[六波羅蜜]

全稱六波羅蜜多。譯作六度、六度無極、六到彼岸。波羅蜜譯為度，為到彼岸之意。即為達成理想、完成之意。乃大乘佛教中菩薩欲成佛道所實踐之六種德目。即：

(一)布施波羅蜜，又作施波羅蜜、檀那波羅蜜、布施度無極。有財施、法施（教以真理）、無畏施（除去眾生恐怖，使其安心）三種，能對治慳貪，消除貧窮。

(二)持戒波羅蜜，又作戒波羅蜜、尸羅波羅蜜、戒度無極。持守戒律，並常自省，能對治惡業，使身心清涼。

(三)忍辱波羅蜜，又作忍波羅蜜、羼提波羅蜜、忍辱度無極。忍耐迫害，能對治瞋恚，使心安住。

(四)精進波羅蜜，又作進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精進度無極。實踐其他五德目時，上進不懈，不屈不撓，能對治懈怠，生長善法。

(五)禪定波羅蜜，又作禪波羅蜜、禪那波羅蜜、禪度無極。修習禪定，能對治亂意，使心安定。

(六)智慧波羅蜜，又作慧波羅蜜、般若波羅蜜、明度無極。能對治愚癡，開真實之智慧，即可把握生命之真諦。

以上六波羅蜜，始於布施，而終於智慧，由此可知大乘菩薩之偉大胸襟。

此六波羅蜜為戒、定、慧三學所攝，據解深密經卷四載，施、戒、忍三波羅蜜為增上戒學所攝，禪波羅蜜為增上心學所攝，般若波羅蜜為增上慧學所攝，進波羅蜜則通為三學所攝。

又法相宗將六波羅蜜之智慧波羅蜜開為方便善巧、願、力、智等四波羅蜜，合為十波羅蜜，作為菩薩之勝行，以配菩薩十地，說明修行次第。

〔大品般若經卷一序品、菩薩地持經卷一、卷十、六度集經、大般若經卷五七九至卷六〇〇、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五至卷十、大智度論卷十一至卷十八、大乘莊嚴經論卷八、法界次第初門卷下之上〕【佛光大辭典】

菩提

[菩提]

意譯覺、智、知、道。廣義而言，乃斷絕世間煩惱而成就涅槃之智慧。即佛、緣覺、聲聞各於其果所得之覺智。此三種菩提中，以佛之菩提為無上究竟，故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譯作無上正等正覺、無上正遍智、無上正真道、無上菩提。【佛光大辭典】

19 若有惠施妙音聲，惠施之主及財物，如是等施即菩提，一切皆悉不可說。

惠施 惠施之主 財物

[布施]

音譯為檀那、柁那、檀。又稱施。或音譯為達嚩、大嚩、嚩，意譯為財施、施頌、嚩施。即以慈悲心而施福利與人之義。蓋布施原為佛陀勸導優婆塞等之行法，其本義乃以衣、食等物施與大德及貧窮者；至大乘時代，則為六波羅蜜之一，再加上法施、無畏施二者，擴大布施之意義。亦即指施與他人以財物、體力、智慧等，為他人造福成智而求得累積功德，以致解脫之一種修行方法。

大乘義章卷十二解釋布施之義：以己財事分散與他，稱為布；憐己惠人，稱為施。小乘布施之目的，在破除個人吝嗇與貪心，以免除未來世之貧困，大乘則與大慈大悲之教義聯結，用於超度眾生。施財之人，稱為檀越（布施主之意，意譯為施主、檀那主，簡稱為檀那）；而所施之財物，稱為嚩資、嚩財、嚩金、嚩錢、堂嚩（對僧堂之僧施物之意）、佞嚩（分與施物之意）、信施（信徒施物之意）。此外，獻上錢財，稱為上嚩；施物供於佛前，稱為下嚩。

達嘑：又作達親、達嘑、達觀、重嘑、供嘑、檀嘑、大嘑、嘑、達拏、特歆拏。意譯為財施、施頌。主要指布施之金銀財物等。又指受施主布食（布施）之後，為施主說法。前者稱為財施，後者稱為法施，二者皆可稱達嘑。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下三、華嚴經探玄記卷十八、敕修百丈清規卷二住持日用條、翻譯名義集卷十一）

布施乃六念之一（念施、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天），四攝法之一（布施攝、愛語攝、利行攝、同事攝），六波羅蜜及十波羅蜜之一（布施波羅蜜、檀波羅蜜）。布施能使人遠離貪心，如對佛、僧、貧窮人布施衣、食等物資，必能招感幸福之果報。又向人宣說正法，令得功德利益，稱為法施。使人離開種種恐怖，稱為無畏施。財施與法施稱為二種施；若加無畏施，則稱三種施。以上三施係菩薩所必行者。其中法施之功德較財施為大。布施若以遠離貪心與期開悟為目的，則稱為清淨施；反之則稱不清淨施。至於法施，勸人生於人天之說教，稱為世間法施；而勸人成佛之教法（三十七菩提分法及三解脫門），稱為出世法施。

此外，關於施、施波羅蜜之區別，據優婆塞戒經卷二載，聲聞、緣覺、凡夫、外道之施，及菩薩在初二阿僧祇劫所行之施，稱為施；而菩薩於第三阿僧祇劫所行之施，則稱為施波羅蜜。據菩薩善戒經卷一序品載，在家菩薩行財施與法施；出家菩薩行筆施、墨施、經施、說法施等四施；而得無生忍之菩薩則具足施、大施、無上施等三施。

俱舍論卷十八舉出八種布施，即：隨至施（施鄰近者，施親近者，施現至者。）、怖畏施（有怖故施有畏故施，由怖畏纏而行惠施。）、報恩施（彼既曾施我如是如是物；我亦應施彼如是如是物。豈得彼恩而不酬報。）、求報施（我今若施彼如是如是物；彼亦當施我如是如是物。期他反報而行惠施。）、習先施（謂習先人父祖家法而行惠施）、希天施（希求生天勝異熟果，而行惠施。）、要名施（為得廣大妙善稱譽聲頌美名，遍諸方域而行惠施。）、為莊嚴心等施（為莊嚴心為資助心為資瑜伽為得通慧菩提涅槃上義故施：我心長夜為貪瞋癡之所雜染。心雜染故；有情雜染。心清淨故；有情清淨。若行惠施；便發起欣。欣故生喜。心喜故身輕安。身輕安故受樂。受樂故心定。心定故如實知見。如實知見故生厭。厭故能離。離故得解脫。解脫故證涅槃。如是佈施，漸次增長諸勝妙法，展轉證得菩提涅槃，微妙上義。）。同書卷十八亦舉出施客人、施行人、施病人、施侍病者、施園林、施常食、隨時施等七種布施。

舊譯華嚴經卷十二「十無盡藏品」則有修習施、最後難施、內施、外施、內外施、一切施、過去施、未來施、現在施、究竟施等十施。

上述乃就布施行為之內容、態度、目的等之不同，而有種種分類方式。

又施者、受者、施物三者本質為空，不存任何執著，稱為三輪體空、三輪清淨。

（中阿含卷三十福田經、增一阿含經卷四、卷九、卷二十、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四六九、卷五六九、菩薩地持經卷四、布施卷、大智度論卷十四、卷二十九、瑜伽師地論卷三十九）

[三輪相]

指施者、受者與施物三者。三輪之相存於意中，稱為有相之三輪。滅此三輪，住於無心而行施，則為三輪清淨之檀波羅蜜。依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世人行施，心希果報，是為著相；而菩薩行施，了達三輪體空，故不住於相。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論釋卷上（大二五·八七五下）：「攝伏在三輪，於相心除遣。（中略）此顯所捨之物及所施眾生并（並）能施者，於此三處除著想心。」法界次第卷下（大四六·六八六中）：「若布施時，施人、受人及財物三事，皆空不可得，入實相正觀。」故三輪相有粗細之分，施者於自身起慢心，對受者懷愛憎之念，對施物生惜心，此即粗三輪相，乃未達萬法如幻之理。執實我之法而布施者，是為細三輪相。（大般若波羅蜜經卷一九二）【佛光大辭典】

[三輪體空]

布施之時，能體達施者、受者、施物三者皆悉本空，摧破執著之相，稱為三輪體空。（一）施空，能施之人體達我身本空，既知無我，則無希望福報之心，稱為施空。（二）受空，既體達本無能施之人，亦無他人為受施者，故不起慢想，稱為受空。（三）施物空，物即資財珍寶等物，能體達一切皆空，則雖有所施，亦視為空，故不起貪想，稱為施物空。（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論釋卷上）【佛光大辭典】

不可說 如是等施即菩提，一切皆悉不可說

[不可說]

又作不可言說、不說。謂真理乃可證知而非言語所能詮釋者。又讚歎佛之功德非言語所能窮盡者亦用此語，多與不可稱、不可思議等語連用。【佛光大辭典】

20 若是布施可口說，菩提**體**亦應可說，菩提之**性**如虛空，一切音聲亦如是。

體 **性**

[體性，體相]

[性]

梵語 prakṛti。與「相」、「修」相對。有不變之義。指本來具足之性質、事物之實體（即自性）、對相狀而言之自體、眾生之素質（種性）等。即受外界影響亦不改變之本質。據菩薩地持經卷一種性品、大乘莊嚴經論卷一種性品、大智度論卷三十一、卷三十二等載，不待其他因緣，無始以來法爾即有的本分之因種，稱為性。據大智度論卷三十一載，性有總、別之異：（一）總性，如無常、苦、空、無我、無生、無滅等。（二）別性，如火為熱性、水為濕性、心為識性等。即無常、無我等為一切法共通之理性，熱性、濕性等則為諸法各別之自性。

摩訶止觀卷五上，解釋「十如」中之「如是性」有三義：(一)不改變之義，(二)種類分別之義，(三)實性之義。乃佛性之異名。華嚴經疏卷四十九謂性有二義：(一)種性之義，(二)法性之義。唯識宗謂性有真妄、真俗之別，於所立遍計所執性、依他起性、圓成實性等三性之中，以圓成實性為唯識之實性。此外，就種性而言，有五種性、佛性、如來性等；就法之本質而言，有法性、理性等。又真實之性，稱為實性，其中之功德，稱為性德；原來即具有者，稱為性具，其體即緣起，稱為性起。
〔入楞伽經卷二、解深密經卷二之一切法相品、大乘義章卷一、卷四、成唯識論述記卷九本、卷九末〕【佛光大辭典】

[性相]

指體性與相狀。不變而絕對之真實本體，或事物之自體，稱為性；差別變化之現象的相狀，稱為相。據大智度論卷三十一載，關於性相之區別有二說：

(一)性與相無異，僅係名稱有別，說性即說相，說相即說性，如說火性即說熱相，說熱相即說火性。故性與相有時可以互用，如「諸法實相」一語，即謂諸法實性。

(二)性相有別，性為其體，相為可識，如持釋氏之戒為性，剃髮染衣為相，性與相有內外、遠近、初後等差別。

研究萬象之性與相之關係，稱為性相學。以本體與道理為中心，而探求萬象與人生之宗派，稱為性宗或法性宗，如三論宗、華嚴宗等。以現象的變化差別之相狀為主題而加以考究之宗派，稱為相宗或法相宗，如俱舍宗、唯識宗等。主張兩者有關連性而加以融合者，稱為性相融會。【佛光大辭典】

虛空 菩提之性如虛空

[虛空]

(一)無為法」之一，經論中多以之作為譬喻用，其義有五：(1)橫遍之義。(2)恆常之義。(3)無礙之義。(4)無分別之義。(5)容受之義。

(二)空界之別稱。六界之一。指一切諸法存在之場所、空間。

【佛光大辭典】

21 若有心能真實知，知已亦能宣說聲，隨知是聲而處滅，即是菩提**真實相**。

真實相

[實相]

原義為本體、實體、真相、本性等；引申指一切萬法真實不虛之體相，或真實之理法、不變之理、真如、法性等。

此係佛陀覺悟之內容，意即本然之真實，舉凡一如、實性、實際、真性、涅槃、無為、無相等，皆為實相之異名。以世俗認識之一切現象均為假相，唯有擺脫世俗認識才能顯示諸法常住不變之真實相狀，故稱實相。

據南本大般涅槃經卷三十六、大智度論卷三十二之意，一切諸法之各別相（如地之堅相、水之濕相、火之熱相）皆為虛妄，一一皆可破可壞；相對於此，無漏智所證之實相則離虛妄之諸相而平等一如，在妄情之中，實相悉皆不可得。

在鳩摩羅什之翻譯中，「實相」亦包含空之意義，龍樹以來強調為佛教真諦之內容。而「諸法實相」之說，為大乘佛教之標幟（即法印），亦即相對於小乘佛教所立之三法印（無常、無我、涅槃），大乘佛教所立者稱為實相印。一切諸法之真實相狀，稱為諸法實相，其內容雖依各宗而異，然自其各宗之立場判斷，凡被視為最後而究竟者，俱以此語表示之。此實相之相狀，一般認為不得以言語或心推測之。在此一立場發展之下，至天台宗，則以最完全的自我發現，謂之諸法實相，亦即泯除本質（理）與現實（事）之差別，一切諸法完全調和之世界，於迷妄之凡夫中，亦可體現崇高之佛境界，表現出現象即實在、差別即平等之精神。

禪宗以為諸法實相乃佛祖之現成或本來面目；淨土宗以阿彌陀佛之名號為實相法；密宗則有聲字實相之說。又日本日蓮宗將實相解釋為本門之題目等，將真如之實相引至現實，論二者之融合相即，此即自理論上闡明大乘佛教肯定現實之態度。

〔中論卷三、大般涅槃經疏卷三三〇、注維摩詰經卷三、大日經疏卷一、往生論註卷下、維摩經義記卷四末、法華經文句記卷四中〕【佛光大辭典】

[真如實相]

指一切萬有之真實。真如與實相，同體而異名，就假諦之妙有而言，即稱實相；就空諦之一如而言，則稱為真如。此外，實相亦為空、假、中三諦之總名，故真如實相一詞亦通於空、假、中之三諦。（往生要集卷中本）【佛光大辭典】

22 若能遠身口意業，一切煩惱亦復然，即是一切波羅蜜，如來所說實法性。

身口意業

[三業]

(一)身口意三業。

(二)就善、惡、無記等三性分業為善業、不善業、無記業。

(三)又作三受業、三受報業。就苦、樂、捨三受，分業為順樂受業、順苦受業、順不苦不樂受業。

(四)又作三時業、三報業。就現、次、後等三生之報，分業為順現法受業、順次生受業、順後次受業。又作現報業、生報業、後報業。

(五)就界之上下及所感果之愛與非愛之別，分業為福業、非福業、不動業。

(六)就施、戒、修，分業為施類福業事、戒類福業事、修類福業事。

(七)就律儀、不律儀、非律儀非不律儀等三種之別，而分業為律儀所攝業、不律儀所攝業、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業。

(八)就三世，分業為過去業、未來業、現在業。

(九)就三界之所繫，分業為欲界繫業、色界繫業、無色界繫業。

(十)就學、無學、非學非無學等三種之別，分業為學業、無學業、非學非無學業。

(十一)就斷與非斷之別，分業為見所斷業、修所斷業、無斷業。

(十二)就身語意三業之染污情形而分業為曲業、穢業、濁業。

(十三)就應作、不應作、非應作非不應作等三種之別，分業為應作業、不應作業、非應作非不應作業。

(十四)就喜、憂、舍三受，分業為順喜受業、順憂受業、順舍受業。

【佛光大辭典】

煩惱

[煩惱]

梵語 kleśa 音譯吉隸舍。又作惑。使有情之身心發生惱、亂、煩、惑、污等精神作用之總稱。人類於意識或無意識間，為達到我欲、我執之目的，常沉淪於苦樂之境域，而招致煩惱之束縛。在各種心的作用中，覺悟為佛教之最高目的；準此而言，妨礙實現覺悟之一切精神作用皆通稱為煩惱。

佛陀欲使眾生了解煩惱所致之恐怖情形，遂以各種立場表示之。自其作用而言，有隨眠、纏、蓋、結、縛、漏、取、繫、使、垢、暴流、輓、塵垢、客塵等各種名稱。其用法有廣狹二義，若加以分類，則極為複雜。一般以貪、瞋、癡三惑為一切煩惱之根源。

俱舍與唯識學於闡發心的作用之理論，最具組織性。通常將煩惱分為根本煩惱（本惑、根本惑）、枝末煩惱（隨惑、隨煩惱）二種。根本煩惱又分為貪、瞋、癡（無明）、慢、疑、見（惡見）等六煩惱（隨眠）；其中，見又可分為有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等五種，合稱為十煩惱（十使）。見有推察探求之性質，其作用猛利，自古稱為五利使，其他稱為五鈍使。唯識學中，與第七識相應而起之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等，稱為四根本煩惱。枝末煩惱係伴隨根本煩惱而起之從屬者，在俱舍中有放逸、懈怠等十九種；唯識中除去二種，另加上失念、散亂、不正知等，共二十種。

俱舍論以妨礙覺悟之煩惱，稱為煩惱障；雖能離棄煩惱障，然未能得到無餘涅槃之障礙，稱為解脫障。唯識論則以我執為根本者，稱為煩惱障；妨礙正智之產生者，稱為所知障。迷惑於佛教普遍之真理者，稱為迷理惑；迷惑於具體個別事象的人類情意者，稱為迷事惑。若以修行階段之差異而區別，迷惑於佛教之真理者，稱為見惑；迷惑於

現象上之事物者，稱為修惑。前者在見道位滅除者共有八十八使；後者在修道位滅除的貪、瞋、癡、慢等，共有八十一種，此係俱舍所說，唯識則謂一一二使與十六種。其他另有見煩惱、愛煩惱（有欲愛住地、色愛住地、有愛住地等三煩惱）之說。

天台宗亦有見思（見惑、思惑）、塵沙（妨礙化導）、無明等三惑之說。此外，尚有三漏、三結、四暴流、四取、五蓋、五結、六垢、七流、九結、十纏等各種分類，或稱為百八煩惱，或因計算方法不同而有各種異說，例如八萬四千煩惱。

（入阿毘達磨論卷上、大毘婆沙論卷四十三、卷四十六、卷六十、俱舍論卷二十、卷二十一、佛性論卷三、成唯識論卷六）【佛光大辭典】

法性 如來所說實法性

[法性]

梵語 dharmat。指諸法之真實體性。亦即宇宙一切現象所具有之真實不變之本性。又作真如法性、真法性、真性。又為真如之異稱。法性乃萬法之本，故又作法本。大智度論卷三十二即以一切法之總相、別相同歸於法性，謂諸法有各各相（即現象之差別相）與實相。所謂各各相，例如蠟灸火溶，頓失以前之相，以其為不固定者，故分別求之而不可得；不可得故空（無自性），即說空為諸法之實相。對一切差別相而言，因其自性是空，故皆為同一，稱之為「如」。一切相同歸於空，故稱空為法性。【佛光大辭典】

23 惠施不在菩提中，菩提不在惠施中，如是二法即音聲，亦無所住 無至處。

無所住 亦無所住無至處

[無住]

住，所住之意，意為住著之所。無住，指無固定之實體；或指心不執著於一定之對象，不失其自由無礙之作用者。又稱不住。將無住引申為否定固定狀態之用語，故謂「一切諸法無自性，故為無所住」。蓋事物不會凝住於自身不變之性質，人之認識亦不應以固定概念作為其固有本質。般若理論據此作為諸法性空之重要內容。摩訶般若波羅蜜序品載，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應色中住，不應受、想、行、識中住。此因諸法均處於因緣聯繫與生滅無常中，故不應住。

又大智度論卷四十七闡釋無住三昧（大二五·三九九下）：「無住三昧者，是三昧名無住三昧，住是三昧中，觀諸法念念無常，無有住時。」故無住實為現象之共性，但於理論之運用上，亦常作一切現象之本源，成為真如、法性之另一稱謂。維摩詰所說經觀眾生品中之從無住本立一切法，僧肇於注維摩詰經卷六詳釋之（大三八·三八六下）：「法無自性，緣感而起，當其未起，莫知所寄；莫知所寄，故無所住；無所住故，則非有無，非有無而為有無之本。」

中觀學派並以無住之空性作為因果報應一切法得以成立之證明，六祖壇經更進一步認為於諸法念念不住，即可使思想不受束縛，而得解脫。

（大寶積經卷四、大方等大集經卷二、小品般若經卷五、卷二十一、卷二十六、成唯識論卷十、梁譯攝大乘論釋卷十三）【佛光大辭典】

[能所]

即「能」與「所」之並稱。某一動作之主體，稱為能。其動作之客體（對象），稱為所。例如能見物之「眼」，稱為能見；為眼所見之「物」，稱為所見。又被依靠者，稱所依；依靠他人者，稱能依。修行者，稱能行；所行之內容，稱所行。而歸依者，稱能歸；為其所歸依者，稱所歸。教化人者，稱能化；被教化者，稱所化。認識之主體，稱為能緣；其被認識之客體，稱為所緣。以語句、文章、教法等表示意義者，稱能詮；為其所表示之意義、內容者，稱所詮。總之，能與所具有相即不離與體用因果之關係，故稱能所一體。（三無性論卷上、佛性論卷一、法華文句卷一上）【佛光大辭典】

處

[處]

舊譯為入。為心、心所生長門之義。心王、心所以處為所依，緣處而生長，若離處，則不得生長。一切諸法分為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三科，其中六根、六境合為十二處。亦即指以六根為所依、六境為所緣，根與境為能生長心、心所作用之處所，故稱十二處或十二入。【佛光大辭典】

24 若有能知如是等，即是 **真實** **大菩薩**，若於施時不生**慢**，即是 **無上** **大施主**。

真實 即是**真實**大菩薩

[真實]

（一）教法上之分類用語，與「方便權假」對稱。

（二）實修上所用，為「虛假不實」之對稱。身口各異，言念無實，稱為虛偽。若表裏如一，更無虛妄，則為真實。【佛光大辭典】

[真實義]

諸法真實之義有四種：

（一）世流布真實義。（二）方便流布真實義。（三）淨煩惱障真實義。（四）淨智慧障真實義。【佛光大辭典】

大菩薩

[大菩薩]

指深行之菩薩。又發自利利他之願心，實行佛道，於菩薩位中已達不退位，稱為大菩薩；尚在退位者，則為小菩薩。故若以初住以上不退位為大菩薩，則在十信位者為小菩薩；若以初地以上為大菩薩，則地前是小菩薩。此外，大菩薩一詞，亦作為菩薩之尊稱，而非相對於小菩薩而言。【佛光大辭典】

慢 若於施時不生慢，即是無上大施主

[慢]

心所（心之作用）之名。俱舍宗以之為四十六心所中的八不定地法之一，唯識宗則以之為五十一心所中的六根本煩惱之一。即比較自己與他人之高低、勝劣、好惡等，而生起輕蔑他人之自恃之心，稱為慢；亦即輕蔑、自負之意。

慢有種種分類，大毘婆沙論卷四十三、俱舍論卷十九列舉七慢：

(一)慢，對劣於自己之人，認為自己較殊勝；而對與自己同等之人，謂與自己同等而令心起高慢。

(二)過慢，對與自己同等之人，硬說自己勝過對方；對勝過自己之人，亦偏說對方與自己同等。

(三)慢過慢，對勝過自己之人，起相反之看法，認為自己勝過對方。

(四)我慢，乃七慢之根本慢。於五蘊假和合之身，執著我、我所，恃我而起慢。內執有我，則一切人皆不如我；外執有所，則凡我所有的皆比他人所有的高上。

(五)增上慢，於尚未證得之果位或殊勝之德，自認為已經證得。

(六)卑慢，對於極優越之人，卻認為自己僅稍劣於其人；或雖已完全承認他人之高勝，而已實卑劣，然絕不肯虛心向其人學習。

(七)邪慢，無德而自認為有德。

八慢，即指慢、大慢(我慢之大者)、慢慢(於上境處，謂已勝彼，此過最重)、我慢、增上慢、不如慢、邪慢(謂於尊者，及有德者而起倨傲，不生崇重)、傲慢(指自高傲物之心態)等。

九慢，又作九慢類。即：

(一)我勝慢類，即對與自己同等之人，認為自己勝過對方之過慢心。

(二)我等慢類，乃對與自己同等之人生起「我與彼同等」之慢心。

(三)我劣慢類，對勝過自己之人，生起「我為劣」之卑慢心。

(四)有勝我慢類，對勝過自己之人，生起「彼勝我」之卑慢心。

- (五)有等我慢類，對與自己相等之人，生起「彼與我同等」之慢心。
 (六)有劣我慢類，係對與自己相等之人，生起「彼劣於我」之過慢心。
 (七)無勝我慢類，對與自己同等之人，認為其人未必勝過我之慢心。
 (八)無等我慢類，對與自己同等之人，認為其人比我差劣之過慢心。
 (九)無劣我慢類，對多分勝於我者，生起我比其人為少分劣之卑慢心。
 此係俱舍論卷十九根據發智論卷二十所舉出者。

上記之九慢攝於前述七慢中之慢、過慢、卑慢三種。即等我慢類、有等我慢類、無勝我慢類等三項攝屬於慢，我勝慢類、有劣我慢類、無等我慢類等三項攝屬於過慢，我劣慢類、有勝我慢類、無劣我慢類等三項則攝屬於卑慢。

於品類足論卷一載有關於九慢之闡釋，書中舉出「我勝慢」之例子，謂我勝慢係由慢、過慢、慢過慢三者而出，此係依觀「境」之劣、等、勝而分別之：

- (一)若觀「劣境」而謂己為勝，此為慢。
 (二)若觀「等境」而謂己勝，此為過慢。
 (三)若觀「勝境」而謂己勝，此為慢過慢。其餘之八慢亦可準此而別。

法藏之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卷五列舉聰明、世智、高貴、耆年、大姓、高門、解、福、富、實等十慢。法華經論卷下更以法華七喻配七種增上慢。此外，憍慢之妄惑，稱為慢惑，為十大惑之一；自慢而心舉，稱為慢舉。〔大毘婆沙論卷四十九、卷五十、俱舍論卷四、成唯識論卷四、俱舍論光記卷四、卷十九、摩訶止觀卷五上、成唯識論述記卷六末〕
 【佛光大辭典】

無上 即是無上大施主

[無上]

謂無有過於此者。【佛學大辭典】

- 18 **六波羅蜜**如 **菩提**，一切善法亦如是，一切語言無語言，於無語中能說語。
 19 若有**惠施**妙音聲，**惠施之主**及**財物**，如是等施即菩提，一切皆悉 **不可說**。
 20 若是布施可口說，菩提**體**亦應可說，菩提之**性**如 **虛空**，一切音聲亦如是。
 21 若有心能真實知，知己亦能宣說聲，隨知是聲而處滅，即是菩提**真實相**。
 22 若能遠 **身口意業**，一切**煩惱**亦復然，即是一切波羅蜜，如來所說實 **法性**。
 23 惠施不在菩提中，菩提不在惠施中，如是二法即音聲，亦**無所住****無至處**。
 24 若有能知如是等，即是 **真實** **大菩薩**，若於施時不生**慢**，即是 **無上**大施主。

「佛學選講系列」

《大方等大集經》

〈無言菩薩品〉

第十四講

- 25 護持[禁戒]即是聲，無有[形色]無至處，諸法[不生及不滅]，即是無上[持戒]相。
- 26 如是禁戒無能作，亦復無身口意業，若不出滅不造作，云何可說是禁戒？
- 27 為[流布]故出音聲，眾生立名名禁戒。如諸禁戒聲亦爾，如是二法俱[無漏]。
- 28 口之所說為戒故，而設種種諸莊嚴，音聲實無諸莊嚴，真實知之無所有。
- 29 身業口業及心業，能迴此戒向菩提，禁戒音聲及菩提，如是二法如虛空。
- 30 若有能作如是知，是人即行戒[行處]，即能得到戒[彼岸]，彼處甚深難得見。

[禁戒] 聲 [形色] 處 [不生不滅] 無上 [持戒] 相 作 身口意業 [流布]

[無漏] 莊嚴 菩提 虛空 [行處] [彼岸]

- 25 護持[禁戒]即是聲，無有[形色]無至處，諸法[不生及不滅]，即是無上[持戒]相。

[禁戒] 護持禁戒即是聲

[戒]

梵語 Śīla，音譯尸羅。意指行為、習慣、性格、道德、虔敬。為三學之一，六波羅蜜之一，十波羅蜜之一。廣義而言，凡善惡習慣皆可稱之為戒，如好習慣稱善戒（又作善律儀），壞習慣稱惡戒（又作惡律儀），然一般限指淨戒（具有清淨意義之戒）、善戒，特指為出家及在家信徒制定之戒規，有防非止惡之功用。

據菩提資糧論卷一所載，尸羅共有習近、本性、清涼、安穩、安靜、寂滅、端嚴、淨潔、頭首、讚歎等十義。其中，自「清涼」以下為淨戒之再轉釋。戒為實踐佛道之基礎，故與定學、慧學共稱三學。又為五分法身之一（以五種功德法成佛身，故曰五分法身：戒法身、定法身、慧法身、解脫法身、解脫知見法身），稱戒身、戒品、戒蘊（身、品、蘊三者係表示複數）。同時，大乘佛教舉之為六波羅蜜、十波羅蜜之一，而稱為戒波羅蜜（又作持戒波羅蜜）。

戒，原係佛陀住世時，舉外道所作之非行來教誡佛教徒者。適用於出家、在家二眾，並非如律之隨犯隨制，故於犯戒時不伴以處罰之規定，而是由自發之努力為其特徵。據此，則戒與律本應有所區分，但後人往往將此二者混用。一般謂戒為三藏中之律藏所說者，以戒為律之一部分，而以律為詮說戒之典籍。

小乘佛教應在家、出家、男女之別，制定五戒、八戒、十戒、具足戒（略稱為五八十具）。凡此，大乘佛教指為聲聞戒（又作小乘戒），而另制菩薩戒（又作大乘戒），合稱為二戒。

又於佛陀所制定之戒，其本質若為罪惡者（即性罪），稱為性戒；反之，若本質非罪惡，然易令世人誹謗，或誘發其他之性罪，而特別制定者，稱為遮戒。合之亦稱二戒。犯遮戒之罪惡，亦稱遮罪。例如殺生戒、偷盜戒等，屬於性戒，飲酒戒多歸於遮戒。此二戒又有如下異名：（一）性戒，又稱舊戒、主戒、性重戒。（二）遮戒，又稱新戒、客戒、息世譏嫌戒、離惡戒、離戒。其中，性重戒為性戒中罪特別重者，殺生、偷盜、邪淫、妄語等即所謂四重禁戒。息世譏嫌戒簡稱譏嫌戒，屬佛制之輕罪戒，旨在制止世間之誹謗，一般汎指四重禁戒以外之戒。

戒有四別。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中一載，四別為戒法、戒體、戒行、戒相。戒法為佛陀所制戒之法則，戒體為戒之體性，即有防非止惡作用之無表，戒行指持戒（實踐），戒相意謂持戒之相貌。戒體係由受戒之儀式作法（即羯磨）所得之律儀，以其不可見，故稱無表。律儀，梵語為 *sajvara*，音譯三婆囉，意譯亦作等護、擁護、防護、護、禁戒，即所謂遮止惡戒，具有防止身、口、意三惡，保護六根之作用。以其律法儀則能產生防非止惡之作用，故意譯為律儀。是故，俱舍論卷十四載，律儀防止身、口、意之惡者，分別稱為身律儀、語律儀、意律儀（以上總稱遍律儀）；保護六根者，稱根律儀。其中，前二者（戒法、戒體）以無表為體，後二者（戒行、戒相）以正念、正知為自性。但無表不限於律儀。

一切有部認為，一般表現於身、語上勢力強烈之善、惡行為（即身表業、語表業），或由定所產生防止造作善、惡之作用，由此形成一種後天之性格，此即無表。無表屬於色法（物質）之一種，故稱無表色。此無表有三種，其由立誓決意實行善、惡者，稱為律儀無表（善心之情形）或不律儀無表（惡心之情形）；若隨緣應時而生起善惡心，稱為處中無表（又作非律儀非不律儀無表），其中律儀無表即所謂戒體之無表。

成實論以無表屬非色非心之法，南山律宗即採此說。大乘唯識宗則主張戒體為思心所之種子熏習阿賴耶識所致；天台宗以其為假色，而對戒體（無表）賦與種種說明。此外，小乘佛教主張戒體無相續，但大乘佛教主張一度得戒即永久不失。

一切有部類別律儀無表（即戒體）為三種律儀、四種律儀。

（一）別解脫律儀，又作別解脫戒、別解律儀、波羅提木叉律儀、律儀戒、欲纏戒（意指繫屬欲界之戒）。乃得自受戒作法時。複分為八：（1）苾芻（比丘）律儀，（2）苾芻尼（比丘尼）律儀，（3）正學（式叉摩那）律儀，（4）勤策（沙彌）律儀，（5）勤策女（沙彌尼）律儀，（6）近事男（優婆塞）律儀，（7）近事女（優婆夷）律儀，（8）近住律儀（又作近住擁護。指在家男女所受之八齋戒。近阿羅漢而住，可防身語之過，故稱近住；或謂係近於「盡壽戒」而住，故稱近住）。其中，前二項屬具足戒之體，第三項屬六法戒之體（不染心相觸，不盜人四錢，不斷畜生命，不小妄語，不非時食，不飲酒），第四、五項屬十戒之體（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不著華鬘、好香塗身，不歌舞觀聽，不坐高廣大床，不非時食，不捉持錢財金銀寶物），

第六、七項屬五戒之體(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第八項則為八齋戒之體(八關齋戒，八條基本戒律，為五戒的進階，由佛教在家眾精進修行時遵守。在布薩(誦戒)期間，由出家僧侶為一般的信眾傳授。比五戒嚴格，但較出家眾的十戒寬鬆。)(根據《薩婆多毗尼毗婆沙》，八關齋戒為一日一夜所遵守的八條清淨戒律：不殺生，不偷盜，不淫逸，不妄語，不飲酒，不著華鬘香油塗身，不歌舞觀聽，不坐臥高大廣床，不非時食。據《優婆夷墮舍迦經》，在家信眾為經營家計，不能長時受持嚴格戒律，但為了精進修行的在家眾，佛陀特別制定了此一律儀。)

(二)靜慮律儀，又作靜慮生律儀、定共戒、色纏戒(意指繫屬色界之戒)。乃得自入靜慮(禪)之時。蓋禪定之中，自然離過絕非，亦自然契入法爾律儀(所謂自然，即指事情之自然形成；所謂法爾，即指依循真理而同於真理。自然即法爾，法爾即自然。)，故能防止欲界不善之過失。又靜慮律儀即所謂隨心轉戒，於入定時與心同起，於出定時與其無表同時俱滅，與有漏定共生共滅，故又稱定共戒。

(三)無漏律儀，又作道生律儀、道共戒。以上別解脫律儀、靜慮律儀為有漏戒，無漏律儀則屬斷盡煩惱之無漏戒，係見道以上之聖者所得者，亦即入於無漏定中所獲得之律儀；於此間自然遠離過惡，契於律儀。無漏律儀亦為隨心轉戒，與無漏道共生共滅，故又稱道共戒。反之，別解脫律儀不論心之狀態如何，僅須無捨戒等緣，戒即可永遠相續，故稱不隨心轉戒。以上為三種律儀。

(四)斷律儀，又作斷戒。即與未至定之九無間道俱生之靜慮律儀及無漏律儀，能永斷欲纏之惡戒與煩惱，故稱斷律儀。以上四者，合稱為四種律儀(又作四戒)。(未至定，又作未到定、未到地。於色界四禪定中，即將發得初禪定之前的準備修行之定，稱為未至定。因取其尚未至根本定之義，故稱未至定。色界之四禪定與無色界之四無色定，每一禪定之自體皆稱為根本定，每一根本定之前有準備階段之近分定，故自斷欲界之修惑所發之禪定(初禪之根本定)，乃至斷無所有處之修惑所得之禪定(非想處之根本定)，共有八根本定，又由伏滅欲界煩惱而發得近似初禪根本定之禪定(初禪之近分定)，乃至伏滅無所有處煩惱而發得近似非想處根本定之禪定(非想處之近分定)，共有八近分定。然在八根本定與八近分定中，唯有初禪之近分定與其他近分定有相異之處，故立別名，特稱為未至定。)

(九無間道，指正斷煩惱位之九無漏道。又作九無礙道。間即礙或隔之義，謂觀真智理，不為惑所間礙。煩惱尚存，於後念得擇滅之理，故煩惱與擇滅間更無間隔，稱無間；由此至涅槃，故稱道。三界分為九地，九地一一有修惑、見惑。一地之修惑又分九品斷之，每斷一品惑，各有無間、解脫二道。即正斷煩惱之位為無間道；斷後相續所得之智為解脫道。修惑於各地立有九品，故能對治之道亦有九品，稱九無間道、九解脫道。又無學之聖者，練根轉種性時，亦有九無間、九解脫。)

接受戒法，稱為受戒；戒師授予戒法，稱為授戒；持守戒法，稱為持戒。授戒有一定的儀式作法，稱為戒儀。授戒之際，以戒和尚（或廣至三師七證）或傳戒師為戒師。受戒有各種形式，如通受與別受、自誓受與從他受、一分受與全分受。其中，自誓受（又作自誓受戒、自誓得戒），無須三師七證等形式，唯自己於佛像前誓言受戒；從他受，則指由三師七證等形式從他而受戒者。

戒體有二，凡身語經過受戒之儀式行為（表業），初受戒時，稱為作戒或教戒。作戒、教戒並無永續性，但一旦由受戒者之身上發得戒體，則恆常相續，能保持戒之作用，此稱無作戒或無教戒。作、教均是「表」之異譯，意指身語之表業；反之，無作、無教意指無表業。若得戒體，稱為得戒（或發戒），但此時所得到之戒體並不僅限於別解脫律儀之無表，而系廣義包含所有之無表；若舍離戒體，稱為舍戒（或失戒）。於無表之得舍，俱舍論卷十四、卷十五有明確之解說，謂別解脫律儀須以三師七證等緣始得戒，而因下列五緣舍戒：（一）意樂（有心犯戒），（二）死亡，（三）兼有男女兩性（二形），（四）斷善根，（五）逾一晝夜期限（適用於八關齋戒）。

一般認為持戒可生於天、人等善趣，實則持戒為六波羅蜜之一，乃凡夫趨往涅槃的修道資糧。又以光、香比喻戒德，稱為戒光、戒香（即持戒者之德名將如香熏遠方，而傳之久遠）。向受戒者解說戒律，稱為說戒；或亦指在半月一度之布薩行事中，由上座比丘誦戒之條文，僧眾有違犯者，則在眾人面前懺悔，由之而將布薩引申為說戒。

一度受戒者，若犯戒所制止之罪過，則稱破戒（或犯戒）；反之則為持戒。據四分律卷四十六載，犯波羅夷、僧殘、偷蘭遮等重罪（戒分），稱為破戒；犯波逸提、波羅提提舍尼、突吉羅、惡說等輕罪（威儀分），則稱破威儀。受戒後常犯者，逐漸減弱其戒體之勢力，但未至完全舍戒，此一期間，稱為戒羸；反之，發得戒體而受持，則逐漸強大其勢力，稱為戒肥。一般謂破戒者死後將墮三惡道。四分律卷五十九亦舉出破戒五過，即；（一）自害，（二）被智者叱，（三）惡名遍聞，（四）臨死生悔恨，（五）死後墮惡趣。若對戒律取邪見而執著，則稱戒禁取見（五見之一）。如牛狗外道之持牛戒、狗戒、雞狗戒等，盡屬戒禁取見。又雖未破戒，但起煩惱而染污戒，稱為污戒；若相對於淨戒而言，此染污之戒，亦稱污戒。

〔增一阿含經卷一、卷三十、卷四十四、文殊師利問經卷上、北本大般涅槃經卷十一聖行品、菩薩善戒經卷四、大寶積經卷十七、新華嚴經卷五十三、大毗婆沙論卷四十四、卷一二三、俱舍論卷十八、大智度論卷十三、卷二十二、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一、成實論卷九、大乘義章卷十、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三末、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上、卷中、華嚴經疏鈔玄談卷三〕

【佛光大辭典】

[禁戒]

佛為防止弟子們身、口、意之過非而制定之戒律。音譯作三婆邏、三跋羅。又作律儀。三藏中律藏專明禁戒者有五戒、八戒、沙彌戒、具足戒等之別。大方等大集經卷三十一護法品謂，持守禁戒者即為佛弟子，毀壞禁戒者即為魔弟子。【佛光大辭典】

[十重禁戒]

(一)乃大乘菩薩嚴厲禁止作犯之十種波羅夷罪。又稱十重波羅提木叉、十波羅夷、十不可悔戒、十重禁、十重戒、十無盡戒、十重。相對於四十八輕戒而言。即梵網經卷下載：殺戒、盜戒、淫戒、妄語戒、酤酒戒（賣酒）、說四眾過戒（談論出家、在家男女佛教徒之過失）、自讚毀他戒、慳惜加毀戒（慳惜財、法，毀謗布施財、法之事）、瞋心不受悔戒（起瞋心亦不接受對方之追悔）、謗三寶戒（謗佛法僧），不論自行，或教唆他人行事，皆為其所禁。菩薩瓔珞本業經亦舉有十戒，稱為十不可悔戒。小乘律係應有犯罪者一一制定（隨犯隨制）；而十重禁及四十八輕戒則被視為釋尊成道之初一時之制戒，故犯此十重禁者構成破門罪，即為犯波羅夷罪，喪失佛教徒之資格。（戒律學綱要第七篇（聖嚴））

(二)密教十波羅夷。或稱密教十重戒。有二種：

(1)出自大日經疏卷十七。即：(i)不捨佛寶。(ii)不捨法寶。(iii)不捨僧寶。(iv)不捨菩提心。(v)不謗一切三乘經法。(vi)不慳一切法。(vii)不起邪見。(viii)不阻止他發大心，亦不得見其懈怠而不勸發。(ix)不差機說法。(x)不施一切不饒益他物。

(2)出自無畏三藏禪要。即：(i)不應退菩提心。(ii)不應捨三寶，歸依外道。(iii)不應譏謗三寶及三乘教典。(iv)於大乘教典不通解處，不應生疑惑。(v)若眾生已發菩提心者，不應說令彼退菩提心趣向二乘之法。(vi)未發菩提心者，亦不應說令彼發二乘心之法。(vii)對小乘人及邪見人之前不應輒說深妙大乘。(viii)不應發起諸邪見等法。(ix)於外道前不應自說我具無上菩提妙戒，令彼以瞋恨心求如是物，不能辦得，而退菩提心。(x)於眾生有所損害及無利益處，皆不應作及教人作，或見作隨喜；此與利他法及慈悲心相違背之故。（三昧耶戒儀資乘記）【佛光大辭典】

聲

[聲]

梵語 śabda。音譯攝拞。指具有呼召作用之音響。為耳根所聞、耳識所了別（認識）之對像，眼不能見及，具有障礙之性質，是即「無見有對」之色法。為六境（六塵）之一，十二處（十二入）之一，十八界之一，俱舍七十五法之一，唯識百法之一。就處、界等，而稱聲為聲境、聲塵、聲處、聲入、聲界。【佛光大辭典】

形色 無有形色無至處

[形色]

(一)有形之色。「顯色」之對稱。指色法中，質礙粗著，因觸而覺知其長短大小凹凸等者。計有八種：(1)長，一面多生。(2)短，一面少生。(3)方，四面齊等。(4)圓，周遍一切處而生。(5)高，中間凸出。(6)下，中間拗凹。(7)正，表面齊平。(8)不正，表面參差。說一切有部以此等諸色極微各別，各有別體；唯識大乘則以為非實色。(俱舍論卷一、瑜伽師地論卷一、大毘婆沙論卷十三、卷七十五、俱舍論光記卷一、成唯識論述記卷二本)

(二)形體與色相。即指人畜等之顏色形貌。

(法華經卷二信解品、無量壽經卷上、分別善惡報應經卷下) 【佛光大辭典】

處

[處]

舊譯為入。為心、心所生長門之義。心王、心所以處為所依，緣處而生長，若離處，則不得生長。一切諸法分為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三科，其中六根、六境合為十二處。亦即指以六根為所依、六境為所緣，根與境為能生長心、心所作用之處所，故稱十二處或十二入。【佛光大辭典】

不生不滅 諸法不生及不滅

[不生不滅]

乃「生滅」之相對詞。為常住之意。形容涅槃時，亦每以「不生不滅」表之。據般若心經謂，此世一切之存在有「無實體」之特性，不生亦不滅。此一思想萌芽於佛教以前之印度社會，後成為佛教根本教義之一。【佛光大辭典】

無上 即是無上持戒相

[無上]

謂無有過於此者。【佛學大辭典】

持戒

[持戒]

戒，梵語 Śīla，音譯尸羅，六波羅蜜之一。

持戒即護持戒法之意，與「破戒」相對稱。即受持佛所制之戒而不觸犯。大毘婆沙論卷四十四列舉尸羅有清涼、安眠、數習、得定、嚴具、明鏡、階陛、增上等義，就清涼義而言，惡能熱惱身心，戒則使之安適，故稱清涼。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大一·一一一〇下）：「持淨戒者，不得販賣貿易，安置田宅，畜養人民奴婢畜生。（中略）當自端心，正念求度，不得苞藏瑕疵，顯異惑眾。於四供養，知量知足，趣得供事，不應稽積。此則略說持戒之相。戒是正順解脫之本，故名波羅提木叉。依因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是故比丘，當持淨戒，勿令毀犯。」然護持戒法甚難，故諸律嚴誡犯戒，而設波羅夷、僧殘等諸制戒。戒通於大小乘，置於三學之首，而大乘置之於六波羅蜜及十波羅蜜之第二。所持戒品，在家、出家及聲聞、菩薩各異，如四分律載，比丘有二百五十戒，比丘尼有三百四十八戒。而在家眾於一日一夜持八齋戒，特稱持齋。

諸經論所載持戒之功德利益甚多，如月燈三昧經卷六稱菩薩持戒有十種利益：（一）滿足一切智，謂修菩薩行者，能持禁戒，則身心清淨，慧性明了，一切智行與誓願，皆得滿足。

（二）如佛所學而學，謂佛初修道時，以戒為本，而得證果，菩薩修行，若能堅持淨戒，則亦如佛之所學。

（三）智者不毀，謂修菩薩行者，戒行清淨，身口俱無過失，凡有智慧之人，皆喜樂讚歎而不加毀訾。

（四）不退誓願，謂修菩薩行者，堅持淨戒，求證菩提，其誓願弘深，勇猛精進而不退轉。

（五）安住於行，謂修菩薩行者，堅持戒律，身口意三業皆悉清淨，於正行安住而不捨。

（六）棄捨生死，謂修菩薩行者，因受持淨戒，則無殺、盜、婬、妄等業，而能出離生死，永脫輪迴之苦。

（七）慕樂涅槃，謂修菩薩行者，堅持戒律，斷絕妄想，故能厭惡生死之苦，而欣慕涅槃之樂。

（八）得無纏心，謂修菩薩行者，其戒德圓明，心體光潔，解脫一切煩惱業緣，而無纏縛之患。

（九）得勝三昧，謂修菩薩行者，持戒清淨，心不散亂，則得三昧成就，定性現前，而超於諸有漏。

（十）不乏信財，謂修菩薩行者，持守戒律，於諸佛具正信心，則能出生一切功德財法而無匱乏。

大智度論卷十三分持戒之人有四種：(一)為得今世之樂，或為怖畏、稱譽名聞而持戒，是為下人持戒。(二)為富貴、歡娛、適意，或期後世之福樂而持戒，是為中人持戒。(三)為求解脫涅槃而持戒，是為上人持戒。(四)為求佛道，憐憫眾生，了知諸法求實相，不畏惡道，不求福樂之持戒，是為上上人持戒相。

此外，依律宗，分一切戒為止持戒、作持戒二種。止持戒指五篇之諸止惡門，作持戒是說戒等之諸修善門。即四分律前後六十卷中之前三十卷為僧尼二部之戒本，屬止持門；後三十卷為明示受戒、說戒等之二十犍度，屬作持門。

(二持，止持與作持。為戒律之兩大類。又稱止作二持、止作。(一)止持，止者制止，即制止身、口，不作諸惡。依止而保持戒體，稱為止持。止持戒教人諸惡莫作，指廣律中比丘、比丘尼二部戒之條目，或指四分律中比丘之二百五十戒、比丘尼之三百四十八戒。(二)作持，作者造作，即策勵身、口、意，造作諸善業。依作而保持戒體，稱為作持。作持戒教人眾善奉行，指本律後所列之犍度分，或指四分律中受戒、說戒等二十犍度。)

(犍度，梵語 skandha 之音譯。意指蘊、聚、眾、分段。即分類編集，而將同類之法聚集一處之謂。相當於品或節。係有關受戒、布薩、安居等僧團內之儀式作法，與日常生活之規定條文，經由分類整理而成者。)

(北本大般涅槃經卷十一聖行品、正法念處經卷二十二、四分律卷一、卷十七、卷二十七)
【佛光大辭典】

相 即是無上持戒相

[相]

梵語擲乞尖拏 Laksana，見梵語雜名。事物之相狀，表之外而想像於心者。大乘義章三本曰：「諸法體狀，謂之為相。」唯識述記一本曰：「相謂相狀。」法華嘉祥疏三曰：「表彰名相。」【佛學大辭典】

[名相]

為五法之一。名，指事物之名稱，能詮顯事物之本體；相，指事物之相狀。以名能詮顯事物之相狀，故稱名相。蓋一切事物，皆有名有相，耳可聞者是為名，眼可見者是為相。然此名與相皆是虛假而非契於法之實性者，乃係一種方便教化之假立施設，而凡夫常分別此虛假之名相，生起種種妄想執著。於諸經論中多載有計執名相，而隨相逐流之事，如楞伽經卷四(大一六·五一上)：「愚夫計著俗數名相，隨心流散。」及摩訶止觀卷十載，學人分別名相，隨文作解，心眼不開，而貢高我慢，誇耀於他，求名顯達，諍論無止。【佛光大辭典】

[色相]

(一) 即形質相狀。為宇宙間一切色法的本質之一。無論有情生命或器世間，均有其形質相狀。

(二) 指色身之相貌現於外而可見者。如諸佛菩薩為方便攝化眾生，而權假顯現色身相貌。

【佛光大辭典】

[性相]

指體性與相狀。不變而絕對之真實本體，或事物之自體，稱為性；差別變化之現象的相狀，稱為相。【佛光大辭典】

26 如是禁戒無能作，亦復無身口意業，若不出滅不造作，云何可說是禁戒？

作 如是禁戒無能作

[行]

原為造作之意，後轉為遷流變化之意。

(一) 造作之義。義同於「業」。

(二) 遷流變化，即「有為」之義。

【佛光大辭典】

[有作無作]

為有作與無作之並稱。意指有所造作及無所造作。據中阿含經卷十彌鹽經載，佛之境界是無為無作，凡夫之境界則是有為有作。另據佛藏經卷上念僧品載，本來無所有之法，因有所得之人分別計著於有我、人、壽者、命者等相，憶想分別無所有之法，並自為議論，或說斷常，或說有作，或說無作等。

又據聖冏之傳通記糝鈔卷五載，舊譯經論中，稱為有作無作；新譯經論中，則稱安立非安立。所謂安立，即有作之義；非安立，即無作之義。此外，有作即「有為」之意，亦即因緣所生之法。【佛光大辭典】

身口意業

[三業]

(一) 身口意三業。

(二) 就善、惡、無記等三性分業為善業、不善業、無記業。

(三)又作三受業、三受報業。就苦、樂、捨三受，分業為順樂受業、順苦受業、順不苦不樂受業。

(四)又作三時業、三報業。就現、次、後等三生之報，分業為順現法受業、順次生受業、順後次受業。又作現報業、生報業、後報業。

(五)就界之上下及所感果之愛與非愛之別，分業為福業、非福業、不動業。

(六)就施、戒、修，分業為施類福業事、戒類福業事、修類福業事。

(七)就律儀、不律儀、非律儀非不律儀等三種之別，而分業為律儀所攝業、不律儀所攝業、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業。

(八)就三世，分業為過去業、未來業、現在業。

(九)就三界之所繫，分業為欲界繫業、色界繫業、無色界繫業。

(十)就學、無學、非學非無學等三種之別，分業為學業、無學業、非學非無學業。

(十一)就斷與非斷之別，分業為見所斷業、修所斷業、無斷業。

(十二)就身語意三業之染污情形而分業為曲業、穢業、濁業。

(十三)就應作、不應作、非應作非不應作等三種之別，分業為應作業、不應作業、非應作非不應作業。

(十四)就喜、憂、捨三受，分業為順喜受業、順憂受業、順捨受業。

【佛光大辭典】

27 為流布故出音聲，眾生立名名禁戒。如諸禁戒聲亦爾，如是二法俱無漏。

流布 為流布故出音聲

[流布]

《瑜伽師地論》卷三十七：「流布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流布光明，遍滿一切寺館舍宅；乃至無量無數世界，無不充滿；如前振動。是名流布。」

(《大正藏》冊 30, 第 1579 號, 頁 491 下)

無漏 如是二法俱無漏

[漏]

梵語 Āsrava，流注漏泄之意，煩惱之異稱。煩惱滅盡即稱為漏盡。謂眾生因為煩惱，常由眼耳等六根門漏泄過患，又於生死中流轉三界，故此煩惱，稱為漏。有關其語義，大毘婆沙論卷四十七舉出六種，即：(一)留住，指能令有情留住三界。(二)淹貯，指淹貯業之種子於煩惱器中，引生後有。(三)流派，指由六處門流派煩惱。(四)禁持，指被煩惱所禁持而流轉諸趣，不能自在趣向涅槃。(五)魅惑，指被煩惱所惑而起三惡業。(六)醉亂，指飲煩惱之酒，無慚無愧，顛倒放逸。蓋漏之梵語 Āsrava，含有「流」之義，故有流派之義；又含有「坐」之義，故有留住、淹貯等義。 P. 157

關於漏之分類，諸經說法各異。長阿含經卷八舉出三漏，即：(一)欲漏，指欲界之煩惱。(二)有漏，指色界、無色界之煩惱。(三)無明漏，總三界之無明，稱為無明漏。又據大毘婆沙論卷四十七載，譬喻者唯立無明漏、有愛漏等二漏。同書卷四十八載，分別論者則立欲漏、有漏、見漏、無明漏等四漏。

又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三列舉漏自性、漏相屬、漏所縛、漏所隨、漏隨順、漏種類，稱為六漏。另於北本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二、卷二十三列舉七漏，即：(一)見漏。(二)修漏。(三)根漏，指由六根門漏泄過患。(四)惡漏，由惡王、惡國、惡知識等而生之煩惱。(五)親近漏，由親近衣服、房舍等而生之煩惱。(六)受漏，指由諸受而生之煩惱。(七)念漏，由邪念而生之煩惱。

(俱舍論卷二十、成實論卷十雜煩惱品、瑜伽師地論卷八、卷八十四、入阿毘達磨論卷上)
【佛光大辭典】

[有漏無漏]

為有漏與無漏之並稱。漏，為漏泄之義，即指煩惱。有煩惱而輪迴生死，稱為有漏；無煩惱而能出離生死，稱為無漏。於各種煩惱之間，具有互相隨增（隨順增長）關係者，稱為有漏法；無互相隨增關係者，稱為無漏法。在四聖諦中，苦、集二諦為有漏法，滅、道二諦為無漏法。

關於有漏與無漏之分別，茲略述於下：

世間凡夫有漏之身體，稱為有漏身；而無漏清淨之佛身，稱為無漏身。又修行有漏之六行觀，能招感人天三界之果報者，稱為有漏道、有漏路；而修行可證得涅槃道果之行法者，稱為無漏道、無漏路。以世俗之法為對象，所產生之智慧，稱為有漏智；而證知四諦之理，及見道以後的聖者之智慧，稱為無漏智。凡夫於見道之前所作之善，稱為有漏善；見道以後之聖者所作的無煩惱污穢之善，稱為無漏善。以有漏智所作之世俗行為，稱為有漏行；以無漏智所修之四諦觀行，稱為無漏行。以有漏道斷除煩惱，稱為有漏斷；以無漏道斷除煩惱，稱為無漏斷。有漏行能招感人、天等五道之有漏果，故稱為有漏因；無漏行可證得涅槃之無漏果，故稱為無漏因。

(六行觀：(1)厭粗觀，思惟欲界五塵能起眾惡，是為因粗。而此身為屎、尿等三十六種臭穢之物所成就，是為果粗。粗因粗果，皆須厭惡。(2)厭苦觀，思惟身中所起心數緣於貪欲，不能出離，是為因苦。而欲界報身常受饑渴寒熱、病痛刀杖等種種所逼，是為果苦。苦因苦果，皆須厭惡。(3)厭障觀，思惟煩惱障覆真性，是為因障。而此身質礙，不得自在，是為果障。因障果障，皆須厭惡。(4)欣勝觀，厭惡欲界下劣貪欲之苦，欣喜初禪上勝禪定之樂。(5)欣妙觀，厭惡欲界貪欲五塵之樂，心亂馳動，欣喜初禪禪定之樂，心定不動，是為因妙。厭惡欲界臭穢之身，欣喜受得初禪之身，如鏡中像，雖有形色，無有質礙，是為果妙。因妙果妙，皆可欣喜。(6)欣出觀，厭惡欲界煩惱蓋障，欣喜初禪心得出離，是為因出。厭惡欲界之身質礙不得自在，欣喜初禪獲得五通之身自在無礙，是為果出。因出果出，皆可欣喜。)

又凡夫因修行六行觀，而住於四禪、四無色定、四無量心定等禪定中，稱為有漏定，或有漏禪；而聖者以無漏智所發得之禪定，稱為無漏定，或無漏禪，此無漏定生起於無漏九地（未至定、中間定、四根本定、下三無色定）中。（指色界四禪天中之未至定、中間定、四根本定，以及四無色定中之下三無色定（不包括有頂天）等九地。此九地雖皆屬有漏定，但其境地乃為生起無漏定之強力依處，亦為無漏正智之所依，故稱無漏。於小乘，認為欲界及無色界之有頂天皆無無漏法，此因前者為「散地」之故，後者以微細味劣之故。又二禪以上之近分定，所以無無漏法，乃因其無厭背自地之法。然大乘於有頂天尚有「遊觀無漏」之說，此則異於小乘所說。）

此外，唯識家將佛果之淨識稱為無漏識；將未成佛以前之識，稱為有漏識。然第六、第七識於初地入見道時，稍可轉識得智，故亦可成為無漏識。至於前五識與第八識，則係於初成佛果時，方能轉變為無漏識。又無漏之覺悟，其本來寂然者，稱無漏無為；因作用而起動者，稱無漏有為。（大毘婆沙論卷二十二、卷一七三、俱舍論卷一、卷二、卷十三、順正理論卷一、卷四十九、成唯識論卷五、卷十、成唯識論述記卷五末、卷十末）
【佛光大辭典】

28 口之所說為戒故，而設種種諸莊嚴，音聲實無諸莊嚴，真實知之無所有。

莊嚴

[莊嚴]

嚴飾布列之意。即布列諸種眾寶、雜花、寶蓋、幢、幡、瓔珞等，以裝飾嚴淨道場或國土等。據舊華嚴經卷一、大品般若經卷一載，佛說華嚴、般若經時，其場地以種種妙色交飾莊嚴。係為迎接他方菩薩，令眾生歡喜心，而以神力變現者。【佛光大辭典】

29 身業口業及心業，能迴此戒向菩提，禁戒音聲及菩提，如是二法如虛空。

菩提

[菩提]

意譯覺、智、知、道。廣義而言，乃斷絕世間煩惱而成就涅槃之智慧。即佛、緣覺、聲聞各於其果所得之覺智。此三種菩提中，以佛之菩提為無上究竟，故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譯作無上正等正覺、無上正遍智、無上正真道、無上菩提。【佛光大辭典】

虛空

[虛空]

(一) 無為法之一，經論中多以之作為譬喻用，其義有五：(1) 橫遍之義。(2) 恆常之義。(3) 無礙之義。(4) 無分別之義。(5) 容受之義。

(二) 空界之別稱。六界之一。指一切諸法存在之場所、空間。

【佛光大辭典】

30 若有能作如是知，是人即行戒行處，即能得到戒彼岸，彼處甚深難得見。

行處

[行處]

指觀行處，即觀心修行之對象。解脫道論卷三分別行處品列舉三十八行處：

(一)十一切入，即地、水、火、風、青、黃、赤、白、空處、識處等十種「一切入」。

(二)十不淨想，即脹想、青淤想、爛想、棄擲想、鳥獸食噉想、身肉分張想、斬斫離散想、赤血塗染想、蟲臭想、骨想等。

(三)十念，即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施、念天、念死、念身、念數息、念寂寂等。

(四)四無量心，即慈、悲、喜、捨等。

(五)四行，即觀四大、食不淨想、無所有處、非非想處等。

【佛光大辭典】

彼岸

[彼岸]

梵語波羅 Pāra，譯曰彼岸。生死之境界，譬之此岸，業煩惱譬之中流，涅槃譬之彼岸也。智度論十二曰：「波羅，秦言彼岸。」又曰：「以生死為此岸，涅槃為彼岸。」維摩經佛國品曰：「稽首已到彼岸。」注「肇曰：彼岸，涅槃岸也。彼涅槃豈崖岸之有？以我異於彼，借我謂之耳。」思益經一曰：「世尊！誰住彼岸？佛言：能知諸道平等者。」心經註曰：西土俗以設喻諸佛地謂之彼岸。涅槃經曰：彼岸者，喻如來也。

又凡事物之究竟雲彼岸。梵語 Pāramitā，音譯波羅蜜多，全稱為到彼岸。即自迷界之此岸至悟界之彼岸。智度論一曰：「於事成辦亦名到彼岸（天竺俗法，凡造事成辦，皆言到彼岸）。」智度論三十三曰：「彼岸者，於有為無為法盡到其邊。」法華嘉祥疏二曰：「以究了真俗之原，稱到於彼岸。故大品云：到有為無為彼岸，即其事也。」【佛學大辭典】

25 護持禁戒即是聲，無有形色無至處，諸法不生及不滅，即是無上持戒相。

26 如是禁戒無能作，亦復無身口意業，若不出滅不造作，云何可說是禁戒？

27 為流布故出音聲，眾生立名名禁戒。如諸禁戒聲亦爾，如是二法俱無漏。

28 口之所說為戒故，而設種種諸莊嚴，音聲實無諸莊嚴，真實知之無所有。

29 身業口業及心業，能迴此戒向菩提，禁戒音聲及菩提，如是二法如虛空。

30 若有能作如是知，是人即行戒行處，即能得到戒彼岸，彼處甚深難得見。

「佛學選講系列」

《大方等大集經》

〈無言菩薩品〉

第十五講

- 31 說[忍]音聲即是空，[空性]無處無造作，忍辱與空是[二法]，無有[差別]如虛空。
- 32 忍辱之聲非色作，不可觀見無[處所]，若有[修集][平等心]，即是忍之真實相。
- 33 忍辱雖復[念念滅]，而與色身常共行，一切文字皆無漏，[眾生]立名名忍辱。
- 34 若有能[調]身口意，即是無上之忍辱，若有[能忍]忍辱者，是亦即是[無上忍]。
- 35 若有眾生碎其身，節節[壞末]如[胡麻]，觀身猶如乾草木，是則名之為[身忍]。
- 36 若聞[惡口][罵詈]時，其心[不動]如[法住]，觀察音聲如虛空，即是無上之口忍。
- 37 若能通達煩惱[因]，遠離一切諸煩惱，是則名之為心忍，不為一切煩惱[污]。
- 38 如忍即是菩提性，身口意業亦如是，若能迴是向菩提，是則名為[得]菩提。

[忍] [空] [空性] [處] [造作] [二法] [差別] [虛空] [聲] [色] [處所] [修集] [平等心] [真實相]
 [念念滅] [無漏] [眾生] [調] [無上] [能忍] [無上忍] [壞末] [胡麻] [身忍] [惡口] [罵詈]
 [不動] [法住] [煩惱] [因] [污] [菩提性] [身口意業] [得]

31 說[忍]音聲即是空，[空性]無處無造作，忍辱與空是[二法]，無有[差別]如虛空。

[忍] 說忍音聲即是空

[忍]

忍辱、忍耐、堪忍、忍許、忍可、安忍等意。即受他人之侮辱惱害等而不生瞋心，或自身遇苦而不動心，證悟真理，心安住於理上。

依經論所載，忍有多種分類：

(一)二忍：(1)生忍與法忍。據大智度論卷六載，雖受眾生迫害或優遇，仍不執於其違順之境而忍，又觀眾生無初、中、後之別，而在眾生之上體認空理，不墮於斷、常二邊，不陷於邪見，此即生忍（又作眾生忍）；體認一切事物之實相為空，心安住於此真理之上而不動，此即法忍（又作無生法忍）。然同論卷十四、卷十五所說則稍有差異，謂忍耐眾生之迫害、禮遇，稱為生忍；對心法（即瞋恚、憂愁等屬於心者）、非心法（即寒、暑、風、雨、飢、渴、老、病、死等不屬於心者）之忍耐，稱為法忍。

(2)世間忍與出世間忍。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卷九福田相品謂，初心菩薩以有漏心，依諸果報福業，對所遇世間苦樂違順之事加以忍耐，稱為世間忍，即有相、有漏之安忍；大菩薩安住法性之理，自在表現各種作用，而無絲毫執著，稱為出世間忍，即無相、無漏之安忍。

(3) 安受苦忍與觀察法忍。據大明三藏法數卷五之說，前者即能安心忍受疾病、水火、刀杖等苦，而不為所動；後者即觀察諸法體性虛幻，本無生滅，信解真實而心無妄動，安然忍可。

(二) 三忍：(1) 忍辱波羅蜜分為三種，世親攝大乘論釋卷七載，三忍為：1. 耐怨害忍，即受他人之怨憎惱害亦加以忍耐。2. 安受苦忍，即為疾病、天災所逼亦加以忍受。3. 諦察法忍，又作觀察法忍，即諦察諸法不生不滅之真理，心無妄動。其中，後者為前二者之所據。前二忍相當於大智度論所說之生忍，後者相當於法忍。據俱舍論光記卷二十六載，此三忍各以無瞋、精進、慧為體。又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十二列舉十八任持，以此三忍分別配於不捨有情任持、捨下劣心任持、無生法忍任持。(依止自在修亦有三種，謂：身自在故，行自在故，說自在故。身自在者，謂諸如來自性受用。身行自在者，謂諸如來變化身，由此能示現一切有情、一切種同法行故。說自在者，謂能宣說六波羅蜜多一切種差別無有滯礙故。差別云何？謂由十八種任持以顯六波羅蜜多差別。何等十八？謂：身任持，心任持，善法任持，善任持，菩提任持，悲任持，不捨有情任持，捨下劣心任持，無生法忍任持，善根方便任持，善根圓證任持，善根無盡任持，無厭倦任持，諸所思事成滿任持，御眾業任持，證入大地任持，引發佛性任持，建立佛事任持。)

(2) 三法忍，證悟法理而安心，分為三種。依無量壽經卷上、月燈三昧經卷二等，三法忍即：1. 音響忍，又作隨順音響忍。指聽聞佛說法之音聲，能知諸法道理，安住於法。2. 柔順忍，又作思惟隨順忍。指藉自己思惟，而隨順諸法之真理，安住於法。3. 無生法忍，又作修習無生忍。即離相，頓契於法之真理而安住。有關得此三法忍之菩薩究應配於何階位，諸說紛異，法位配以仁王經五忍中之前三忍，慧遠配以同經五忍之中間三忍，新羅憬興則配以同經中之第一伏忍之三位。(仁王經所說。一伏忍，別教菩薩，於十住十行十迴向三賢間，未斷煩惱種子，而制伏之不使起之位也。二信忍，於初地至三地間，既見法性而得正信之位也。三順忍，於四地至六地間順菩提道而趣向無生果之位也。四無生忍，於七地至九地間悟入諸法無生理之位也。五寂滅忍，於第十地及妙覺間諸惑斷盡而涅槃寂滅之位也。忍者忍可，或安忍之義，決定其理無移動之念也。)

(3) 喜、悟、信三忍。即觀阿彌陀佛，或信其本願所得利益之無生法忍之三名。善導觀經疏序分義解釋經中「得無生法忍」之句，舉出三忍之名，主張十信位菩薩所得之忍，絕非解行以上之忍。依此，日僧良忠稱於十信位中所得之忍為信忍，又作十信中忍。是時歡喜而大悟，故名喜忍、悟忍。證空謂領解觀門為無生忍，此乃信本願所得之利益，故名信忍；親鸞則作為得他力信之一念時之利益。

(4) 伏忍、柔順忍、無生忍三忍。據天台宗，通教三乘與共之十地中，第一乾慧地之菩薩為伏忍，第二性地之菩薩為柔順忍，第三八人地、第四見地之菩薩名無生忍。

(大乘佛教中最廣為通行的菩薩修行位階為華嚴十地。十地是：歡喜地、離垢地、發光地、焰慧地、難勝地、現前地、遠行地、不動地、善慧地、法雲地。《小品般若經》列出了「共三乘的十地」，用以表示聲聞乘和菩薩道在修行階段的對應關係，其名稱是：乾慧地、性地、八人地、見地、薄地、離欲地、已作地、辟支佛地、菩薩地、佛地。按《大智度論》的解說，無生法忍一八人地（相當於聲聞見道十五心須陀洹向），阿鞞跋致地一見地（相當於聲聞須陀洹果）。而菩薩地即為「乾慧地，乃至離欲地」，又或者「歡喜地，乃至法雲地」，又或者「一發心（菩提心）來，乃至金剛三昧」。)

(三)四忍。據思益梵天所問經卷一載，四忍即：(1)無生法忍，忍可諸法之自性空寂本來無生。(2)無滅忍，忍可諸法本來不生無滅。(3)因緣忍，忍可諸法依因緣生，本來無自性。(4)無住忍，即心不住著而無異念相續。

(四)五忍，依菩薩證悟法理而安心之程度所立之階位。據仁王般若經卷上，五忍為：(1)伏忍，即已制伏煩惱，然尚未斷滅。指地前三賢位（十住、十行、十迴向）。(2)信忍，即已得無漏信之初、二、三地菩薩。(3)順忍，即順理而趣向無生果之四、五、六地。(4)無生忍，即悟入諸法不生之理而安住之七、八、九地。(5)寂滅忍，即斷諸惑而寂靜安住之第十地及佛果。此外，前四忍各分上、中、下，後一忍分為上、下，合為十四忍。

(五)六忍，又作六忍法。據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上載，六忍為：(1)信忍，信一切法即空之忍。(2)法忍，認一切法即假之忍。(3)修忍，修中觀，知一切法理事圓融之忍。(4)正忍，認確實中道之忍。(5)無垢忍，信證無煩惱染污之清淨心之忍。(6)一切智忍，得一切智，忍可中道之法的最上忍。

(六)十忍：(1)指菩薩忍受真理而得之十種安住心。據舊譯華嚴經卷二十八之十忍品載，十忍即：隨順音聲忍、順忍、無生法忍、如幻忍、如焰忍、如夢忍、如響忍、如電忍、如化忍、如虛空忍。(2)指菩薩之十種忍修行。依寶雲經卷一所記，十忍即：內忍、外忍、法忍、隨佛教忍、無方所忍、修處處忍，非所為忍、不逼惱忍，悲心忍、誓願忍。

此外，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六又舉出三十二種安忍，即：無貪、不害、無熱惱、無瞋、無恨、無念、無諍、不染欲境、能護自他、順菩提心、無分別心、不著生死、順業果、身清淨、口意清淨、堅固不退、言說自在、無遍計、自覺聖智、將護彼意、修四梵行不隨禪生、於人天樂得自在、相好圓滿、梵音深妙、滅除諸惡、遠離慳垢、除斷嫉妒、捨諸怨賊、近菩提分、離諸不善、樂處寂靜、獲諸佛法。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二忍品則列舉自性忍、一切忍、難行忍、一切門忍、善士忍、一切種忍、遂求忍、此世他世樂忍、清淨忍等九種忍。經論中並謂「忍」具有為十利之本、諸佛神通之原、一切出家之力、伏諸惡、渡生死而至涅槃等功德利益。

（長阿含經卷二十一戰鬥品、增一阿含經卷四十四「十不善品」、佛遺教經、正法念處經卷六十觀天品。大般若經卷三六六巧便行品、六度集經卷五。解深密經卷四地波羅蜜多品、三卷本大般涅槃經卷下、首楞嚴三昧經卷上、大寶積經卷四十五、大方等大集經卷十二無言菩薩品、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七、卷九十二、大智度論卷三十、法界次第初門卷下之上）【佛光大辭典】

[忍辱]

音譯羸提、羸底、乞叉底。意譯安忍、忍。忍耐之意。六波羅蜜之一，十波羅蜜之一。即令心安穩，堪忍外在之侮辱、惱害等，亦即凡加諸身心之苦惱、苦痛，皆堪忍之。據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七載，忍辱含不忿怒、不結怨、心不懷惡意等三種行相。佛教特重忍辱，尤以大乘佛教為最，以忍辱為六波羅蜜之一，乃菩薩所必須修行之德目。聲聞、緣覺二乘與菩薩雖皆行忍，其意大別，優婆塞戒經卷七羸提波羅蜜品謂二乘所行之忍辱，唯為忍辱，非波羅蜜，菩薩所行之忍辱則特稱忍辱波羅蜜（意譯忍度）。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六安忍波羅蜜多品亦謂行觀一切皆空之安忍，稱為安忍波羅蜜，除外則為安忍；又存有自他或善惡分別之安忍僅為安忍，無此等分別則稱安忍波羅蜜。解深密經卷四地波羅蜜多品記載忍辱波羅蜜之類別，包括耐怨害忍（能忍受他人所作之怨害）、安受苦忍（能忍受所受之眾苦）、諦察法忍（能審諦觀察諸法）等三種。又十善行中有忍辱行，即指忍受各種侮辱惱害而不起瞋恨心之修行。

（長阿含經卷二十一戰鬥品、增一阿含經卷四十四「十不善品」、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卷九福田相品、十誦律卷五十七、攝大乘論本卷中、唐譯攝大乘論釋卷七、大乘義章卷十二）【佛光大辭典】

空

[空]

與「有」相對。意譯空無、空虛、空寂、空淨、非有。一切存在之物中，皆無自體、實體、我等，此一思想即稱空。亦即謂事物之虛幻不實，或理體之空寂明淨。自佛陀時代開始即有此思想，尤以大乘佛教為然，且空之思想乃般若經系統之根本思想。空可大別為人空與法空兩者。人空，意謂人類自己無其實體或自我之存在；法空，則謂一切事物之存在皆由因緣而產生，故亦無實體存在。蓋作一切法皆空之觀者，稱為空觀。空非虛無（偏空），觀空就是發現真實之價值，故真空就是妙有。反之，將「空」視為虛無，則稱為惡取空。【佛光大辭典】

空性 空性無處無造作

[空性]

梵語 Śūnyata，音譯作舜若多。指空之自性、空之真理，乃真如之異名。

依唯識家之說，真如為遠離我、法二執之實體，故修空觀而離我法二執之處，真如實體即躍然而現，亦即依空而顯明實性，非謂真如之體為空。唯識述記一本曰：「梵言舜若，可說如空，名舜若多。如是空性，即是二空所顯實性。故言空者，從能顯說。二空之性，依土釋名（亦曰依主釋，即土釋。六合釋之一。玄應音義二十三曰：「即土釋，亦言依土，土謂主也。立名從主，故言依土，如言眼識等也。」）。言真如空，未善理故。」同序曰：「空性了義，幾乎息矣！」又梵語之 śūnyatā，除譯為空性外，經論中亦譯作無、空門（三解脫門之一）等。（大日經住心品、成唯識論述記卷一本、卷七末）【佛光大辭典】

（六離合釋，又曰六種釋，六合釋。梵語殺三磨娑，此云六合。殺者六，三摩娑者合也。諸法以二義已上為名者，以此六種法式，分別其名義也。唯一義之名，即不當於此釋，二義之名，為判歸趣何義，必須此法式。其作法，初離釋二義，次合釋二義，故謂之離合釋，略稱曰合釋。

一、持業釋 Karmadhāraya，又名同依釋，體能持用，謂之持業，此義雖二，而體則一之名也。一體持一用，故名持業釋。例如大乘，大者具七義，對小教而言，乘者運載之義，以濟行者，其大體，能持運載之用，故名大乘。又同依者，依二義一體之義，若大，若乘，同依一體，故名同依。又如藏識，藏即為識，識持藏之用，故名持釋，藏之義，識之義，同依一法體，故名同依。

二、依主釋 Tatpuruṣā，又名依土釋，從所依之體，而立能依之法之名也。例如眼識，為依眼而生之識，故名眼識，是眼為所依之體，識為能依之法也，本為別種之法，別法從所依之法而立能依之名，故云依主。

三、有財釋 Bahuvrīhi，又云多財釋，此全取他之名而為自之名，如世之有財者之有財物也。如覺者為有覺者，故名覺者，如唯識論，為有唯識之理之論，故立唯識論之名，是有財釋也。

四、相違釋 Dvandva，此二體相違而集各別者為一名者也。例如教觀，教與觀本別，合相違之物為一名者，是相違釋也。

五、鄰近釋 Avyayibhāva，從鄰近法之強物而立名也。例如四念處，念處之體雖為慧，而與之相應而起之念力強，故名念處，是鄰近釋之名也。

六、帶數釋 Dvigu，例如五蘊十二處，帶數量之名也。

然而一名必非局於一釋，有一名而涉於數釋者。例如論語之名，論者聖賢之議論，語者為其議論之言語，視為論即語，則為持業釋，語之體，持論之用也。若解為論者聖賢之議論，為依其論之語，而非依經等之語，則為依主釋。若視為包有聖賢議論之語，則為有財釋。若視為論者聖賢之議論，語者聖賢之教語，則為相違釋。若視為非僅為書中議論之言語，而以議論之語為主，故名論語，則為鄰近釋。已上論語之一名，不帶涉五釋之數，則不當于帶數釋。）

處

[處]

舊譯為入。為心、心所生長門之義。心王、心所以處為所依，緣處而生長，若離處，則不得生長。一切諸法分為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三科，其中六根、六境合為十二處。亦即指以六根為所依、六境為所緣，根與境為能生長心、心所作用之處所，故稱十二處或十二入。【佛光大辭典】

造作

[行]

原為造作之意，後轉為遷流變化之意。

(一)造作之義。義同於「業」。

(二)遷流變化，即「有為」之義。

【佛光大辭典】

二法 忍辱與空是二法

[二法]

(一)指十對之二法攝盡一切諸法。此十對為：真俗、教行、信法、乘戒、福慧、權實、智斷、定慧、悲智、正助。〔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二〕

(二)分諸法為二種。或分為色、心，或分為染、淨，有為、無為，有漏、無漏等。

【佛光大辭典】

差別 無有差別如虛空

[差別]

(一)梵語 *viśesa*，別異之意。為「平等」之對稱。指個個之性類。入楞伽經卷七法身品（大一六·五五〇中）：「大慧！如來法身五陰異者，則有二法，不同體相，如牛二角，相似不異，見有別體，長短似異。大慧！若如是一切諸法應無相異而有相異，如牛左角異右角，右角異左角。如是長短相待各別，如色種種彼此差別。」〔大寶積經卷八十五授幻師跋陀羅記會、大智度論卷三十五、起信論疏卷上〕

(二)梵語 *viśista*，殊勝、別異之意。即諸法所有之特種異點。俱舍論卷三十（大二九·一五九上）：「即此轉變於最後時，有勝功能無間生果勝餘轉變，故名差別。」

順正理論卷三十五（大二九·五四一下）：「何名轉變？何名差別？彼作是答：思業為先，後後心生，說名相續。即此相續，於後後時，別別而生，說名轉變。即此無間，能生果時功力勝前，說名差別。」（顯揚聖教論卷十一、佛地經論卷六、俱舍論光記卷四、卷三十）

（三）因明用語。(1)因明中，謂宗（主張、命題）之後陳（述詞）為差別，宗之前陳（主詞）為自性。如立一「聲為無常」之宗，「聲」即為自性，「無常」即為差別；蓋「無常」作為述詞，係用以發揮界定主詞「聲」之特殊意義。(2)指宗之前陳所隱藏之意思（意許）。

【佛光大辭典】

[無差別]

謂諸法本性真如，而無差別。蓋「有為法」之外相雖有種種差別，然其本性不異，如水波之相雖異，而其水性則一，謂之無差別。【佛光大辭典】

虛空

[虛空]

(一)無為法之一，經論中多以之作為譬喻用，其義有五：(1)橫遍之義。(2)恆常之義。(3)無礙之義。(4)無分別之義。(5)容受之義。

(二)空界之別稱。六界之一。指一切諸法存在之場所、空間。

【佛光大辭典】

32 忍辱之聲非色作，不可覩見無處所，若有修集平等心，即是忍之真實相。

聲 忍辱之聲非色作

[聲]

梵語 śabda。音譯攝拈。指具有呼召作用之音響。為耳根所聞、耳識所了別（認識）之對像，眼不能見及，具有障礙之性質，是即「無見有對」之色法。為六境（六塵）之一，十二處（十二入）之一，十八界之一，俱舍七十五法之一，唯識百法之一。就處、界等，而稱聲為聲境、聲塵、聲處、聲入、聲界。【佛光大辭典】

色

[色]

梵語 rūpa。rūpa 係自 rūp（造形）之動詞語根變化而來，故含有「有形狀」之意。

又謂 rūpa 是由 rū (壞) 之動詞語根轉變而來，有變壞、變化之意。廣義之色，為物質存在之總稱。狹義之色，專指眼根所取之境。【佛光大辭典】

處所 不可觀見無處所

[方所]

方角與處所。即佔有空間一部分之場所。俱舍論卷八（大二九·四一上）：「以無色法，無有方所；過去、未來無表無色，不住方所，理決然故。」【佛光大辭典】

修集 若有修集平等心

[修集]

集，招聚之義。結集，又作集法、集法藏、結經、經典結集。乃合誦之意。即諸比丘聚集誦出佛陀之遺法。佛陀在世時，直接由佛陀為弟子們釋疑、指導、依止等，至佛陀入滅後，即有必要將佛陀之說法共同誦出，一方面為防止佛陀遺教散佚，一方面為教權之確立，故佛弟子們集會於一處，將口口相傳之教法整理編集，稱為結集。

[修習]

梵語 bhāvanā，數數薰習之意。略稱修、習。即於諸行法，反覆實踐，數數薰習，以期達到成佛之目的。據梁譯攝大乘論釋卷八或俱舍論卷二十七所載，佛教之修行計有：(一)長時修，長時間修行。(二)無間修，不休不止之修行。(三)恭敬修，以虔誠恭敬心修行。(四)無餘修，完全不缺之修行。唐代善導大師即以此作為淨土宗之修行法則。（雜阿含經卷三、成實論卷十五修定品、俱舍論卷十八、梁譯攝大乘論釋卷十）【佛光大辭典】

平等心

[平等]

梵語 sama，即均平齊等，無高下、淺深之差別。指一切現象在共性或空性、唯識性、心真如性等上沒有差別，稱為平等。為「差別」之對稱。如釋尊即否定印度吠陀以來之階級差別而主張「四姓平等」。諸經論中有關平等之思想與用語極多，例如認為佛、法、僧三寶，以及心、佛、眾生三法，於本質上均無差別，故說平等；或顯示本體界之相貌，稱為空平等、真如平等。另如大般若經卷四〇九闡論般若波羅蜜、三摩地、菩薩等三者之平等；大智度論卷一〇〇明示法平等、眾生平等之理；大日經卷一揭舉身、語、意之三密平等。

往生論註卷上載，平等是諸法體相，由此所達到之智慧，應無所分別，主觀與客觀亦無區別，此稱智平等；對於眾生亦應等同視之，無高低、親怨之區別，在值得憐憫和具有佛性上，平等無二，此稱眾生平等。又佛稱為平等覺，自性法身稱為平等法身。此外，一乘法乃表示與佛之智慧平等之大慧，稱為平等大慧；普遍於一切而無差別之愛，稱為平等大悲；對一切平等，了悟真理而不起差別見解之心，稱為平等心。空、假、中三觀中之從空入假觀，又稱為平等觀；觀身、語、意三密之平等無差別，稱為三平等觀；不論怨、親之別，一概一視同仁，稱為怨親平等。

新華嚴經卷五十三離世間品舉出菩薩具有十種平等，即：一切眾生平等、一切法平等、一切剎平等、一切深心平等、一切善根平等、一切菩薩平等、一切願平等、一切波羅蜜平等、一切行平等、一切佛平等，菩薩若安住此法，則得一切諸佛無上平等之法。同經卷三十「十迴向品」亦舉出業平等、報平等十種平等。

又大方等大集經卷五十則舉出眾生平等、法平等、清淨平等、布施平等、戒平等、忍平等、精進平等、禪平等、智平等、一切法清淨平等十種，眾生若具此平等，能速得入無畏之大城。此皆說明人、法、國土、修行乃至諸佛等悉皆平等無有差別之理。（雜阿含卷二十、大般若經卷五七〇平等品、大寶積經卷六〇、大乘莊嚴經論卷十二、佛地經論卷五）【佛光大辭典】

[平等心]

指證悟諸法平等之理，於一切眾生不起怨親等差別見解之慈悲心。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卷二末（大三九·二一—中）：「『直心以何為本？』答：『以於一切眾生平等心為本。』此意怨親有情之所等心悲愍故。」【佛光大辭典】

真實相 即是忍之真實相

[真實]

(一)教法上之分類用語，與「方便權假」對稱。

(二)實修上所用，為「虛假不實」之對稱。

【佛光大辭典】

[實相]

原義為本體、實體、真相、本性等；引申指一切萬法真實不虛之體相，或真實之理法、不變之理、真如、法性等。此係佛陀覺悟之內容，意即本然之真實，舉凡一如、實性、實際、真性、涅槃、無為、無相等，皆為實相之異名。以世俗認識之一切現象均為假相，唯有擺脫世俗認識才能顯示諸法常住不變之真實相狀，故稱實相。【佛光大辭典】

「佛學選講系列」

《大方等大集經》

〈無言菩薩品〉

第十六講

33 忍辱雖復念念滅，而與色身常共行，一切文字皆無漏，眾生立名名忍辱。

念念滅 忍辱雖復念念滅，而與色身常共行

[念念]

即刹那刹那，意謂極其短暫之時間。經典中常以念念一詞，形容現象界生、住、異、滅之遷流變化。維摩經方便品（大一四·五三九中）：「是身如電，念念不住。」楞伽經卷四（大一六·五〇九上）：「念念正受，離一切性自性相正受，非聲聞緣覺。」（寶積經卷九十六、無量義經）【佛光大辭典】

（梵語三昧 Samaya，一譯正受。三為正，昧為受也。是禪定之異名。定心，離邪亂，謂之正，無念無想，納法在心，謂之受。如明鏡之無心現物也。）

《楞伽經》卷四：「佛告大慧：『六地菩薩摩訶薩及聲聞、緣覺入滅正受。第七地菩薩摩訶薩念念正受，離一切性自性相正受，非聲聞、緣覺。諸聲聞、緣覺墮有行覺，攝所攝相滅正受。是故七地非念正受，得一切法無差別相，非分得種種相性，覺一切法善不善性相正受，是故七地無善念正受。……』」從初地至六地，入滅正受與二乘共，有間斷故——有時在定，有時不在定也。至七地，即無間常住定中，了一切法無有別別自性可得，實無有法動心，不同二乘取法，起作意覺入定。

[滅]

（一）梵語 Vyupas/ama，寂滅之略稱。即涅槃之意。度脫生死，進入寂靜無為之境地，稱為入滅。

（二）梵語 anityatā，滅盡之意。又作滅相、無常。為四相之一。謂有為之諸法，皆具有剎那間壞滅之性質。又有情之死，亦稱為滅。

（三）梵語 vinaya 之意譯。音譯作毘奈耶。意即律藏、毘尼藏。為經律論三藏之一。乃佛所制有關比丘、比丘尼之禁戒。

（四）四諦之一。滅諦（梵 nirodha-satya）之略稱。

【佛光大辭典】

[生滅]

指生起與滅盡。有生必有滅之義。又作起滅。與「生死」同義。生死乃就有情而言，而生滅則廣通一切之有情與非情。由因緣和合（即一切條件滿足時）而成立之一切法（即有為法），因有變移之性質（無常），故必有生滅；若離因緣而永久不變（常住）之一切存在（即無為法），則為無生無滅（不生不滅）。以大乘中道之正見而言，有為法之生滅為假生假滅，而非實生實滅。以佛教之人生觀而言，一切萬法皆連續而往復生滅於剎那剎那者。

此外，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中本謂如來藏心隨緣起滅，有染淨差別，稱為心生滅，亦即指有為法。又以時間之最小單位（剎那）論生滅時，亦有剎那剎那之生滅，稱為剎那生滅（剎那滅）。對此，論有情之眾生，從生到死，其一生涯（一期）中之生滅（出生與死滅），稱為一期生滅。剎那生滅與一期生滅又合稱為二種生滅。（中阿含卷七大拘絺羅經、卷十一頻鞞娑邏王迎佛經、大智度論卷十五、法華經玄義卷二下、大乘玄論卷一、中觀論疏卷三）【佛光大辭典】

[念念無常]

金七十論卷上所舉二種無常之一。謂一切有為法剎那剎那生滅而不停住。金七十論卷上（大五四·一二四七上）：「無常有二種，一暫住無常，二念念無常。」

（大智度論卷四十三）【佛光大辭典】

[剎那生滅]

生滅之一種。指於極短之時間（剎那）生起與消滅。大智度論卷十五（大二五·一七一上）：「彈指頃有六十時，一一時中，心有生、滅；相續生故，知是貪心、是瞋心、是癡心，是信心、清淨智慧禪定心。行者觀心生、滅，如流水、燈焰，此名入空智門。」【佛光大辭典】

無漏 一切文字皆無漏

[漏]

梵語 *Āsrava*，流注漏泄之意，煩惱之異稱。煩惱滅盡即稱為漏盡。謂眾生因為煩惱，常由眼耳等六根門漏泄過患，又於生死中流轉三界，故此煩惱，稱為漏。【佛光大辭典】

[有漏無漏]

為有漏與無漏之並稱。漏，為漏泄之義，即指煩惱。有煩惱而輪迴生死，稱為有漏；無煩惱而能出離生死，稱為無漏。於各種煩惱之間，具有互相隨增（隨順增長）關係者，稱為有漏法；無互相隨增關係者，稱為無漏法。在四聖諦中，苦、集二諦為有漏法，滅、道二諦為無漏法。【佛光大辭典】

眾生 眾生立名名忍辱

[眾生]

梵語 *bahu-jana, jantu, jagat* 或 *sattva* 之意譯。音譯僕呼繕那、禪頭、社伽、薩埵。又譯作有情、含識（即含有心識者）、含生、含情、含靈、群生、群萌、群類。P. 171

「眾生」一語，普通指迷界之有情。雜阿含經卷六（大二·四〇上）：「佛告羅陀，於色染著纏綿，名曰眾生；於受、想、行、識染著纏綿，名曰眾生。」長阿含經卷二十二世本緣品載，無男女尊卑上下，亦無異名，眾共生於世，故稱眾生。俱舍論光記卷一解為受眾多之生死，故稱眾生。大智度論卷三十一、大乘同性經卷上謂，眾生係以五蘊等眾緣假合而生，故稱眾生。

又不增不減經載，法身為煩惱所纏，往來生死，故稱眾生。一般以為無明煩惱所覆，流轉生死者為眾生。若廣義言之，佛及菩薩亦含攝於眾生之中。摩訶止觀卷五上（大四六·五二下）：「攬五陰通稱眾生。眾生不同：攬三途陰罪苦眾生，攬人天陰受樂眾生，攬無漏陰真聖眾生，攬慈悲陰大士眾生，攬常住陰尊極眾生。」（雜阿含經卷四十五、法華文句卷四、大乘義章卷六、往生論註卷上）【佛光大辭典】

34 若有能調身口意，即是無上之忍辱，若有能忍忍辱者，是亦即是無上忍。

調 若有能調身口意

[調伏]

(一)指內在之調和、控御身口意三業，制伏諸惡行。旨在令眾生離過順法，究竟出離。無量壽經卷下（大一二·二七四中）：「如法調伏諸眾生力。」

(二)指對外之教化，令三世怨敵、惡魔外道等捨惡降伏。謂柔者以法調之，剛者以勢伏之。維摩經佛國品（大一四·五三七上）：「紹隆三寶能使不絕，降伏魔怨制諸外道。」

（新華嚴經卷五、維摩經疏（淨影）、華嚴經探玄記卷四）【佛光大辭典】

無上 即是無上之忍辱

[無上]

謂無有過於此者。【佛學大辭典】

能忍 若有能忍忍辱者

[能忍]

梵語 Sahā，又譯沙訶、娑呵、索訶。意譯忍、堪忍、能忍、忍土。指娑婆世界（梵文：Sahā-lokadhātu），即釋迦牟尼進行教化之現實世界。此界眾生安於十惡，忍受諸煩惱，不肯出離，故名為忍。能忍，釋尊之別號。釋迦以能忍之故，出現於五濁惡世，行度眾之難事，故稱能忍。（梵網經義疏卷上）【佛學大辭典】

無上忍 是亦即是無上忍

[無上忍]

堪受真理之智，稱為忍；包括有無生忍、寂滅忍等。無上，乃歎稱之語。大寶積經卷二十二（大一一·一二三下）：「菩薩妙智者，斯道為清淨；速至大安隱，成就無上忍。」【佛學大辭典】

35 若有眾生碎其身，節節**壞末**如**胡麻**，觀身猶如乾草木，是則名之為**身忍**。

壞末 節節壞末如胡麻

[壞末]

集論四卷三頁（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三本事分中成就品第四）云：「何等壞滅相？謂諸行生已即滅，暫有還無故。」

胡麻

[胡麻]

原產於印度，今世界各地均有栽培。其種子扁平，顆粒甚小，有白色、黑色、茶色三種，從其色別，遂有白胡麻、黑胡麻、金胡麻之稱。其種子可製油，供作食油或髮油。於密教修法中，白胡麻乃息災護摩法之加持物。此外，於諸經論中，每以胡麻譬喻諸佛之微細、遍滿、無數之義。（略出經卷一）【佛學大辭典】

身忍 觀身猶如乾草木，是則名之為身忍

[三種忍行]

據諸經要集卷十載，菩薩修行時，有身、口、意三種忍行，即：（一）身忍行，菩薩修行時，捨身、命、財，無有吝惜，雖被割截身體而能忍受，稱為身忍行。（二）口忍行，菩薩修行時，雖被人輕嫌打罵，聞已能忍，不起鬥爭，稱為口忍行。（三）意忍行，菩薩修行時，雖被人毀訾辱罵、瞋恚呵責，聞已能忍，不起忿恨之心，稱為意忍行。【佛學大辭典】

36 若聞**惡口** **罵詈**時，其心**不動**如**法住**，觀察音聲如虛空，即是無上之口忍。

惡口 若聞惡口罵詈時

[惡口]

十善即十善業，乃身口意三業中所行之十種善行為。

又作十善業道、十善道、十善根本業道、十白業道。反之，身口意所行之十種惡行為，稱為十惡，又作十不善業道、十惡業道、十不善根本業道、十黑業道。即：(一)殺生。(二)偷盜。(三)邪淫。(四)妄語。(五)兩舌，即說離間語、破語。(六)惡口，即惡語、惡罵。(七)綺語，即雜穢語、非應語、散語、無義語。乃從染心所發者。(八)貪欲，即貪愛、貪取、慳貪。(九)瞋恚。(十)邪見，即愚癡。離以上十惡，則為十善。

惡口，為十惡之一。新譯粗惡語。即口出粗惡語毀訾他人。據大乘義章卷七載，言辭粗鄙，故視為惡；其惡從口而生，故稱之為惡口。法界次第初門卷上（大四六·六六九下）：「惡言加彼，令他受惱，名為惡口。」另據法華經卷六常不輕菩薩品載，若惡口罵詈誹謗，其人將獲大罪報。（無量壽經卷下、俱舍論卷十六）【佛光大辭典】

罵詈

[罵詈]

以粗言侮辱或責備。如：「責罵」、「叫罵」、「指桑罵槐」。《說文解字·网部》：「罵，詈也。」《玉篇·网部》：「罵，詈惡言也。」《史記·卷五五·留侯世家》：「陛下輕士善罵，臣等義不受辱，故恐而亡匿（[逃跑并躲藏起來](#)）。」

不動 其心不動如法住，觀察音聲如虛空，即是無上之口忍

[動]

即地水火風四大中，風大之自性。即風具有動搖之性，可產生流引、增盛之作用，故能令四大所造物質相續變移至他方。俱舍論卷一（大二九·三中）：「風界動性，由此能引大種造色，令其相續，生至餘方，如吹燈光，故名為動。」【佛光大辭典】

法住

[法住]

為法性十二名之一（真如，法界，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法定，法住，實際，虛空界，不思議界）。真如之妙理，必住於一切諸法中，故稱法住。（大般若經卷三六〇）【佛光大辭典】

37 若能通達煩惱 **因**，遠離一切諸煩惱，是則名之為心忍，不為一切煩惱**污**。

煩惱 若能通達煩惱因

[煩惱]

又作惑。使有情之身心發生惱、亂、煩、惑、污等精神作用之總稱。

人類於意識或無意識間，為達到我欲、我執之目的，常沉淪於苦樂之境域，而招致煩惱之束縛。在各種心的作用中，覺悟為佛教之最高目的；準此而言，妨礙實現覺悟之一切精神作用皆通稱為煩惱。佛陀欲使眾生了解煩惱所致之恐怖情形，遂以各種立場表示之。自其作用而言，有隨眠、纏、蓋、結、縛、漏、取、繫、使、垢、暴流、軛、塵垢、客塵等各種名稱。其用法有廣狹二義，若加以分類，則極為複雜。一般以貪、瞋、癡三惑為一切煩惱之根源。【佛光大辭典】

因

[因]

梵語 hetu

(一)指能引生結果之原因。從狹義而言，引生結果的直接內在原因，稱為因（內因），而由外來相助的間接外在原因，則稱為緣（外緣）。然從廣義而言，凡參與造果之因素，包括使事物得以生存與變化之一切條件，皆稱為因。由此可知，廣義之因，係包含內因與外緣二者。

關於因之種類，有二因、五因、六因、十因等數種，茲略述於下：

(1)二因：有能生因與方便因、正因與了因、正因與緣因、習因（又作同類因）與報因（又作異熟因）、引因（又作牽引因，於遙遠之未來世，間接引生果報之業種子）與生因（又作生起因，於不久之未來世，直接引生果報之業種子）、通因（為許多果報所共通之因）與別因（僅為一個果報之特別因）等種類。

(2)五因：即生、依、立、持、養等。若以能造之四大種（地、水、火、風）為因，所造之色為果時，四大種對所造色而言，即有五因之意義。例如，生因，係指四大為產生所造色之因；依因，係指四大成為所造色之依憑；立因，係指四大為保持所造色之因；持因，係指四大為持續所造色之因；養因，則指四大為養育所造色之因。上述係大毘婆沙論卷一一一、俱舍論卷七等所舉。另北本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一，將一切因分為生因、和合因、住因、增長因、遠因等五種。

(3)有部宗認為，因有六種：

(i)能作因，即除自體之外，其餘一切有為、無為之諸法，能成為自體之生因者，皆稱為能作因。可分為有力能作因、無力能作因二種。

(ii)俱有因，即同時存在之俱有法，相互為因之義。又分為互為果俱有因、同一果俱有因二種。

(iii)同類因，同類之法連續產生時，前法即為後法之同類因。

(iv)相應因，於俱有因之中，屬於心與心所間之相互關係者，即為相應因。

(v)遍行因，於同類因之中，作用力強盛之煩惱（即遍行惑），能遍行於一切染污法，故稱為遍行因。

(vi)異熟因，即惡業及有漏之善業為因，招感無記之果報時，稱為異熟因。

此外，另有當有因、相續因、相因、能作因、顯了因、待因等六因之說。

(4)唯識宗所立之十因：

(i)隨說因，語言（能說）乃表明事物（所說）之因，故語言即為隨說因。

(ii)觀待因，又稱以有因。觀待，意指相對性、條件性。相對於某物而言，能引起其一定之要求或受用之條件，此條件即為觀待因，如饑餓為飲食之觀待因，手為執物之觀待因，足為往來之觀待因。

(iii)牽引因，種子為能於遙遠之未來，引生自果之因，故稱牽引因。

(iv)攝受因，即種子以外之一切緣，能相互攝受而起果，故稱為攝受因。

(v)生起因，種子為於不久之未來，引生自果之因，故稱生起因。

(vi)引發因，種子起現行時，能夠引生同類之勝果，故稱引發因。

(vii)定別因，一切有為法，能夠引生自果，而互不雜亂，稱為定別因。

(viii)同事因，因果和合為一者，稱為同事因。

(ix)相違因，即於法生成時，產生障礙者，稱為相違因。

(x)不相違因，即於法生成時，不產生障礙者，稱為不相違因。

此外，佛性論卷二，舉出應得、加行、圓滿等三因佛性。又金光明經玄義卷上、四教義卷六，亦舉出正因、了因、緣因等三因佛性。又法華經、智印經等，舉出七因、十一因等說。另優婆塞戒經卷一，則舉有十二因之說。除上述外，尚有十習因之說，係指因沈迷不悟，而於來世生於地獄之十種惡業。

蓋一切萬法皆由因緣而起，有因則必有果，如以米麥為例，米麥之種子為因，而雨露、陽光、土壤、人力等為緣，如此則能產生米麥之果實。此種因果之間相應相酬的思想，乃佛教用來說明世界一切事物的關係之基本理論。（北本大般涅槃經卷二十八、卷二十九、阿毘達磨發智論卷一、大毘婆沙論卷十六、俱舍論卷六、大智度論卷三十二、瑜伽師地論卷五、卷三十八、顯揚聖教論卷十八、成唯識論卷二、卷八）

(二)因明用語。指成立宗（命題）之理由、根據。為古因明五支作法之一，新因明三支作法之一。即因明對論中，立論者就自己之主張所立之理由，以作為令對方承認之論證根據。分為「正因」與「似因」二種。凡具備三相（遍是宗法性、同品定有性、異品遍無性）之因，稱為正因，即正確可靠之理由與根據。不具備三相之因，則稱似因，即錯誤或似是而非之理由與根據。似因又分為不成、不定、相違三類。

（因明入正理論、因明入正理論疏卷上、因明入正理論明燈抄卷一末）【佛光大辭典】P. 176

污 遠離一切諸煩惱，是則名之為心忍，不為一切煩惱污

[污]

(一) 悉曇字 (ū)。又作烏、污、憂、優、鄔、甌。悉曇十二韻之一，五十字門之一。瑜伽金剛頂經釋字母品釋污字為「一切法損減不可得」之義；方廣大莊嚴經卷四釋之為「一切眾生智慧狹劣」之義。蓋污字之損減、狹劣之義，係由梵語 ūna (意譯損減、狹劣) 之轉釋而來。自古以來為簡別「譬喻之塢字」(ū)，而稱此污字為「損減之污字」。又守護國界主陀羅尼經卷九，釋污字為報身之義。日本空海於叶字義中釋污字為不可得之義 (大七七·四〇五中) 損減：「雖云無明住地無邊際，我慢須彌無頭頂，而一心虛空，本來常住，不損不減是則污字實義也。(中略) 今以佛眼觀之，佛與眾生同住解脫之床，無此無彼，無二平等，不增不減，周圓周圓，既無勝劣增益之法，何有上下損減之人，果名污字實義。」(文殊師利問經卷上字母品、北本大般涅槃經卷八、悉曇字記)

(二) 悉曇字 (o)。又作烏、鳴、奧、污。悉曇十二韻之一，五十字門之一。瑜伽金剛頂經釋字母品釋之為「一切法瀑流不可得」。蓋污字釋為瀑流之義，係由梵語 ogha (意譯瀑流) 轉釋而來。又北本大般涅槃經卷八釋之為煩惱之義；文殊師利問經卷上字母品釋之為取之義。(佛本行集經卷十一、大方等大集經卷十、文殊問經字母品第十四) 【佛光大辭典】

[污染]

謂人受五欲六塵之影響，而使自性不得清淨。又污染亦含有煩惱之意。無量壽經卷下，以蓮花比喻清淨無污染。蓋蓮花出污泥而不染，故自古以來多以之比喻不為世俗環境所污染之人。此外，現今社會上亦廣泛使用「污染」一語，如「空氣污染」、「水污染」、「環境污染」等，然此「污染」多指污穢不潔之意。【佛光大辭典】

38 如忍即是菩提性，身口意業亦如是，若能迴是向菩提，是則名為得菩提。

菩提性 如忍即是菩提性

[菩提]

意譯覺、智、知、道。廣義而言，乃斷絕世間煩惱而成就涅槃之智慧。即佛、緣覺、聲聞各於其果所得之覺智。此三種菩提中，以佛之菩提為無上究竟，故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譯作無上正等正覺、無上正遍智、無上正真道、無上菩提。【佛光大辭典】

[性]

梵語 prakṛti。與「相」、「修」相對。有不變之義。指本來具足之性質、事物之實體 (即自性)、對相狀而言之自體、眾生之素質 (種性) 等。即受外界影響亦不改變之本質。【佛光大辭典】

[覺性]

離一切迷妄之覺悟自性也。圓覺經曰：「若諸菩薩，以圓覺慧。圓合一切，於諸性相。無離覺性，此菩薩者，名為圓修三種自性清淨隨順。」

又，覺知之性。謂心識也。唯識論一曰：「非覺性故。」同述記一末曰：「覺者覺察，心心所總名。」【佛學大辭典】

身口意業 身口意業亦如是

[三業]

(一)身口意三業。

(二)就善、惡、無記等三性分業為善業、不善業、無記業。

(三)又作三受業、三受報業。就苦、樂、捨三受，分業為順樂受業、順苦受業、順不苦不樂受業。

(四)又作三時業、三報業。就現、次、後等三生之報，分業為順現法受業、順次生受業、順後次受業。又作現報業、生報業、後報業。

(五)就界之上下及所感果之愛與非愛之別，分業為福業、非福業、不動業。

(六)就施、戒、修，分業為施類福業事、戒類福業事、修類福業事。

(七)就律儀、不律儀、非律儀非不律儀等三種之別，而分業為律儀所攝業、不律儀所攝業、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業。

(八)就三世，分業為過去業、未來業、現在業。

(九)就三界之所繫，分業為欲界繫業、色界繫業、無色界繫業。

(十)就學、無學、非學非無學等三種之別，分業為學業、無學業、非學非無學業。

(十一)就斷與非斷之別，分業為見所斷業、修所斷業、無斷業。

(十二)就身語意三業之染污情形而分業為曲業、穢業、濁業。

(十三)就應作、不應作、非應作非不應作等三種之別，分業為應作業、不應作業、非應作非不應作業。

(十四)就喜、憂、捨三受，分業為順喜受業、順憂受業、順捨受業。

【佛光大辭典】

得 若能迴是向菩提，是則名為得菩提

[得]

梵語 *prāpti*。為俱舍七十五法之一，唯識百法之一。一切法造作成就而不失，稱為得；反之，一切法不能成就，稱為非得。得、非得有表裡之關係，得僅與攝

於有情自身中之有為法（即「自相續」之有情法），及擇滅、非擇滅兩種無為法有關，與「他相續」、「虛空」無關。就「自相續」而言，若與之呈現積極關係，即令之（法）合、令之持，稱為得；若與之呈現消極關係，即令之離、令之失，則稱為非得。得有「獲」（梵 *pratilambha*）與「成就」（梵 *samanvāgama*），非得有「不獲」與「不成就」等之別。獲，即指未得或已失而今得；得，則是「未來生相位」將入「現在位」作用之別名；成就，即指得而至今相續不失；得，則是入現在位之際的別名。以此類推，不獲與不成就亦具同義。

凡有為法之得可分三種，即：（一）法前得，又作前生得，即在法之前而起之得，譬如牛拉車，故又稱牛王引前得。（二）法後得，又作隨後得，即在法之後而起之得，譬如小牛跟隨在母牛後，故又稱犢子隨後得。（三）法俱得，又作俱生得，即得、法兩者俱起之得，譬如形與影相隨不離，故又稱如影隨形得。

又擇滅、非擇滅等無為法，乃非前、後、俱得，即所得之法與時間無關，為非前、非後、非俱，而與上記有為法之三種得合為四種得。此外，使有為法之得能獲得成就，稱為得得，亦即由得中復得之意。得得又稱小得、隨得；與之相對者，得稱為大得。

另據成唯識論卷一載，得係一種假有之存在，可分三種成就，即：（一）種子成就，即一切見惑、修惑之煩惱、任運而起之諸無記法，及生得善等所有之種子，其未被損害者。（二）自在成就，即由加行所生之善法，及工巧處、變化心、威儀路無記等之部分加行力所成者。（三）現行成就，即善、不善、無記等三種法之現行者。

（俱舍論卷四、卷二十一、入阿毘達磨論卷下、大毘婆沙論卷一五七、卷一五八、卷一五九、品類足論卷一辯五事品）【佛光大辭典】

- 31 說忍音聲即是空，空性無處無造作，忍辱與空是二法，無有差別如虛空。
- 32 忍辱之聲非色作，不可觀見無處所，若有修集平等心，即是忍之真實相。
- 33 忍辱雖復念念滅，而與色身常共行，一切文字皆無漏，眾生立名名忍辱。
- 34 若有能調身口意，即是無上之忍辱，若有能忍忍辱者，是亦即是無上忍。
- 35 若有眾生碎其身，節節壞末如胡麻，觀身猶如乾草木，是則名之為身忍。
- 36 若聞惡口罵詈時，其心不動如法住，觀察音聲如虛空，即是無上之口忍。
- 37 若能通達煩惱因，遠離一切諸煩惱，是則名之為心忍，不為一切煩惱污。
- 38 如忍即是菩提性，身口意業亦如是，若能迴是向菩提，是則名為得菩提。

「佛學選講系列」

《大方等大集經》

〈無言菩薩品〉

第十七講

39 若有眾生 勤 精進，上中下等及麤細，於無量劫 修集之，無所獲得無畢竟。

40 若不獲得精進者，是故菩提名無得，若能不得一切法，即是無上勤精進。

41 若有如是精進者，不增不減如虛空，如是即是大菩薩，勤行精進無所畏。

眾生 勤 精進 上中下等及麤細 無量劫 修集 畢竟 菩提

無得 一切法 無上 不增不減 虛空 大菩薩 無所畏

39 若有眾生 勤 精進，上中下等及麤細，於無量劫 修集之，無所獲得無畢竟。

眾生 若有眾生勤精進

[眾生]

梵語 bahu-jana, jantu, jagat 或 sattva 之意譯。音譯僕呼縉那、禪頭、社伽、薩埵。又譯作有情、含識（即含有心識者）、含生、含情、含靈、群生、群萌、群類。「眾生」一語，普通指迷界之有情。【佛光大辭典】

勤

[勤]

梵語 vīrya。音譯作毘梨耶。又作精進。即修善斷惡，致力於善事之勇猛心。為「懈怠」之相反詞。係心所（心之作用）之名。俱舍七十五法之一，唯識百法之一。俱舍宗認為勤為一切善心生起時必隨起之心所（大善地法）之一，唯識宗亦謂為善心所之一。（俱舍論卷四、成唯識論卷六、入阿毘達磨論卷上、順正理論卷十一）【佛光大辭典】

精進

[精進]

音譯作毘梨耶、毘離耶。又作精勤、勤精進、進、勤。謂勇猛勤策進修諸善法；亦即依佛教教義，於修善斷惡、去染轉淨之修行過程中，不懈怠地努力上進。

蓋精進為修道之根本，俱舍宗以其為十大善地法之一，唯識宗則以為十一善心所之一。又精進為三十七道品中之四正勤、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之一。另精進亦為六波羅蜜、十波羅蜜之一。

關於精進與精進波羅蜜之別，諸經論中說法不一，據優婆塞戒經卷七毘梨耶波羅蜜品、大智度論卷十六等所舉，精進乃指世間及三十七道品中之精進；精進波羅蜜則指菩薩為證佛道之精進。

就精進之種類而論，諸經論中亦有多說，茲列舉如下：

(一)據大乘莊嚴經論卷八舉出六種精進，即：增減、增上、捨障、入真、轉依、大利。同論另將三乘之精進配以上、中、下三品，即：聲聞之精進為下品，緣覺之精進為中品，菩薩之精進則屬上品；又以聲聞、緣覺二乘小利之精進為下覺，菩薩大利之精進為上覺。

(二)據大智度論卷十六將菩薩之精進分為身精進與心精進二種：精進雖為心數法，然由身力而出，故稱身精進，如行布施、持戒是為身精進，而修忍辱、禪定、智慧是為心精進；勤修外事為身精進，內自專精為心精進；粗之精進為身精進，細之精進為心精進；為福德之精進為身精進，為智慧之精進為心精進等。

(三)據大方廣十輪經卷八精進相品舉出世間、出世間二種精進。世間精進乃勤修布施、持戒等諸有漏業；出世間精進則勤修滅一切煩惱、惑障等諸無漏業。此外，成唯識論卷九舉出被甲（被甲則勇）、攝善（修行善法）、利樂（利益眾生）等三種精進。梁譯攝大乘論卷中舉出勤勇、加行、不下難壞無足（無怯弱無退轉無喜足精進）等三種精進。大乘莊嚴經論卷八舉出弘誓、發行、無下、不動、無厭等五種精進。舊華嚴經卷二十四舉出不轉、不捨、不染、不壞、不厭倦、廣大、無邊、猛利、無等等、救一切眾生等十種精進。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二精進品亦舉出自性、一切、難行、一切門、善士、一切種、遂求、此世他世樂、清淨等九種精進。

次就精進之功德利益而論，大乘莊嚴經論卷八舉出七種，即：(一)得現法樂住，(二)得世間法，(三)得出世間法，(四)得資財，(五)得動靜，(六)得解脫，(七)得菩提。

又菩薩地持經卷二力品，亦舉出四種精進之功德力。

又一般慎身心、斷酒肉之精進，稱為精進潔齋。

〔雜阿含經卷二十六、卷二十七、六度集經卷六、法華經序品、大寶積經卷四十五毘梨耶波羅蜜多品、維摩經卷上、持世經卷三、卷四、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下、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七、諸法集要經卷八精進品、大毘婆沙論卷八十、卷一四二、瑜伽師地論卷七十八〕

【佛光大辭典】

上中下等及麤細

上中下等，表示一個層次上的分別。麤細，粗糙和細緻的程度。麤：疎也，大也，物不精也，本亦作麤。細：微也。

[三細六麤] 1

起信論所明。三細者，根本無明相也。六麤者，枝末無明之相也。【佛學大辭典】

[三細六粗] 1

語出大乘起信論。根本無明起動真如，現出生滅流轉之妄法（迷之現象），其相狀有三細與六粗（九相）之別。細者，無心王與心所之分，其相微細難測；粗者，心王與心所相應，其作用之相粗顯。

三細即：

（一）無明業相，略稱業相。指從真起妄的初動之相。即由根本無明起動真如之最初狀態，乃枝末無明中之第一相，此相尚未能區別主客之狀態。

（二）能見相，又稱見相。指見初動之相。又稱轉相。依初動業識，轉成能見之相。此係依前述無明業相所起而認識對象之心（主觀）。

（三）境界相，又稱現相、境相。由前轉相，而妄現境界之相。蓋能見相既起，則同時妄現此認識對象（客觀）。

六粗即：

（一）智相，依境界相妄起分別染淨，於淨境則愛，於染境則不愛，稱為智相。

（二）相續相，依智相分別，於愛境則生樂，於不愛境則生苦；覺心起念，相應不斷，稱為相續相。

（三）執取相，依前之相續相，緣念苦樂等境，心起執著，稱為執取相。

（四）計名字相，依前之執取相，分別假名言說之相，稱為計名字相。

（五）起業相，依前之計名字相，執取生著，造種種業，稱為起業相。

（六）業繫苦相，繫於善惡諸業，有生死逼迫之苦，不得自在，稱為業繫苦相。

依此，若由細相進入粗相，即由不相應心之阿賴耶識位進入相應心之六識位，迷之世界乃隨之展開。是故，若欲抵達悟境，須由粗相向細相邁入。凡夫之境界為粗中之粗（六粗後四相）、菩薩之境界為粗中之細（六粗前二相）及細中之粗（三細後二相）、佛之境界則是細中之細（無明業相）。

此外，若以三細六粗配五意，則三細依序配業識、轉識、現識，智相配智識，相續相配相續識。若以之配六染心，則三細依序配根本業不相應染、能見心不相應染、不斷相應染，執取相及計名字相配執相應染。若以之配四相，則業相配生相，能見、境界、智、相續等相配住相，執取、計名字等相配異相，起業相配滅相。（釋摩訶衍論卷四、大乘起信論義疏卷上之下、起信論疏卷上、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中本）【佛光大辭典】

無量劫 於無量劫修集之

[無量]

不可計量之意。指空間、時間、數量之無限，亦指佛德之無限。法華義疏卷十（大三·四·五·九·六中）：「六情不能量，故名無量（六道眾生不能數，故名無量）。又不墮三世，名為無量（若墮三世就有因緣果報，如果超越三世輪迴那就是無量）。又言，無空、有之量，故稱無量（說空、有之量，有者是有相之量，空者是無限之量）。」（攝大乘論釋卷八、勝鬘經寶窟卷中本）【佛光大辭典】

《妙法蓮華經》卷第五

後秦龜茲國三藏法師鳩摩羅什奉 詔譯

〈安樂行品〉第十四

「復次，菩薩摩訶薩 1. 觀一切法空，2. 如實相，3. 不顛倒、4. 不動、5. 不退、6. 不轉，7. 如虛空，8. 無所有性。9. 一切語言道斷，10. 不生、不出、不起，11. 無名、無相，12. 實無所有，13. 無量、無邊，無礙、無障，但以因緣有，14. 從顛倒生故說常樂。觀如是法相，是名菩薩摩訶薩第二親近處。」

【《大正藏》冊 9, 第 262 號, 頁 37 中 12-16。】

《法華義疏》卷第十

胡吉藏撰

〈安樂行品〉第十四

「復次下，第二、明空親近處。就文為二：初、作第一義觀；次、明世諦觀。初有十七句。

1. 「觀一切法空」者，不見有也。
2. 「如實相」者，顯空觀是真實也。又觀一切法皆如皆是實相。

3. 「不顛倒」者，不取空相也。
4. 「不動」者，不生動念也。
5. 「不退」者，一得不失也。
6. 「不轉」者，不為異緣所動也。
7. 「如虛空」者，畢竟清淨，不如數論外道所計虛空也。
8. 「無所有性」者，本性爾也。
9. 「一切語言道斷」者，四句不能詮也。
10. 「不生不出不起」者，《智度論》云「緣邊畢竟不可得故名不生，因邊不可得名不出，果邊不可得故名不起」。又解，不從外來故名不生，不從內出故名不出，不從內外合有故名不起。
11. 「無名無相」者，外無名故無名，內無相故無相。又離十相故名無相(十相：色相、聲相、香相、味相、觸相、生住壞相、男相、女相，是名十相。無如是相，故名無相。)。
12. 「實無所有」者，實錄無所有。又實錄無所無，乃至實錄無顛倒五句也。
13. 「無量無邊無障無礙」者，六情不能量故名無量。又不墮三世名為無量。又言，無空有之量故稱無量，邊不可得故言無邊。又無斷常諸邊故名無邊。即有是空、即空是有，空有不二故云無礙。法性自爾，累不能障，故云無障。

「但以因緣有」者，第二、明因緣世諦觀。前明真諦、後明世諦者，示實相為本、諸法為末。又上明常好坐禪修攝其心，則從有入空；今從空出有。《瓔珞經》云「從有入空名第一義觀，從空出有名平等觀，因是二觀為方便得入中道第一義觀」也。

14. 「從顛倒生故說常樂」者，上明空有二諦，即是顯正義；此句敘緣迷，以不識因緣有故從顛倒生計有常樂。常樂屬上句也。有人言：諸法實無所有，從顛倒生，是故見有如眼病見空華也。光宅云(光宅法雲《法華經義記》)：「以取相因生諸法，故云從顛倒生也」。有人言：顛倒者即釋成上因緣義。上云因緣者，如《大品》明眾生顛倒因緣故有六道也(常樂字向下牽之也)。」

【《大正藏》冊 34, 第 1721 號, 頁 596 中 5-下 7。】

[劫]

梵語 kalpa，音譯劫波、劫跋、劫簸、羯臘波。意譯分別時分、分別時節、長時、大時、時。原為古代印度婆羅門教極大時限之時間單位。佛教沿之，而視之為不可計算之長大年月，故經論中多以譬喻故事喻顯之。

婆羅門教認為世界應經歷無數劫，一說一劫相當於大梵天之一白晝，或一千時(梵 yuga)，即人間之四十三億二千萬年，劫末有劫火出現，燒燬一切，復重創

世界；另一說則以為一劫有四時：（一）圓滿時（梵 *krtayuga*），相當於一百七十二萬八千年。（二）三分時（梵 *tretāyuga*），相當於一百二十九萬六千年。（三）二分時（梵 *dvāyuga*），相當於八十六萬四千年。（四）爭鬥時（梵 *kaliyuga*），相當於四十三萬二千年。四者凡四百三十二萬年。據稱現正處於爭鬥時。此外，根據上記「一劫四時」之說法，婆羅門教並認為四時相較，時間上愈形短少，人類道德亦日趨低落，若爭鬥時結束即為劫末，世界即將毀滅。

佛教對於「時間」之觀念，以劫為基礎，來說明世界生成與毀滅之過程。有關劫之分類，諸經論有各種說法。大智度論卷三十八謂劫有二種，一為大劫，二為小劫；妙法蓮華經優波提舍分五種劫，即夜、晝、月、時、年；大毗婆沙論卷一三五以劫有中間劫、成壞劫、大劫三種；俱舍論卷十二謂有壞劫、成劫、中劫、大劫等四種；彰所知論卷上分劫有中劫、成劫、住劫、壞劫、空劫、大劫等六種；瑜伽師地論略纂卷一下載有九種劫，即：（一）日月歲數。（二）增減劫，即是饑、病、刀小三災劫，稱為中劫。（三）二十劫為一劫，即梵眾天劫。（四）四十劫為一劫，即梵前益天劫。（五）六十劫為一劫，即大梵天劫。（六）八十劫為一劫，即火災劫。（七）七火為一劫，即水災劫。（八）七水為一劫，即風災劫。（九）三大阿僧祇劫。

諸經論中又有小劫、中劫、大劫之名目，小劫、中劫同為梵語 *antara-kalpa* 之譯，大劫則為梵語 *mahā-kalpa* 之譯。鳩摩羅什譯之法華經中，皆稱小劫，而法意所譯之提婆達多品中則稱中劫；二者皆同為 *antara-kalpa* 之譯。又大樓炭經卷五以刀兵等三災為三小劫，而起世經卷九稱之為三種中劫。立世阿毗曇論卷九以八十小劫為一大劫，大毗婆沙論卷一三五則以八十中劫為一大劫；此等差異，均可視為 *antara-kalpa* 之異譯。

蓋「劫」字原表示時限，其中雖有多種分別，但長時之「劫」常用於說明世界之成立及破壞之過程。前述大毗婆沙論中，分劫為中間劫、成壞劫及大劫等三種，俱舍論等分壞劫、成劫、中劫、大劫等四種，彰所知論分為中劫等六種，即是其例。依大毗婆沙論卷一三五載，中間劫亦有減劫、增劫、增減劫等三種：減劫者，從人壽無量歲減至十歲之間；增劫者，人壽十歲增至八萬歲之間；增減劫者，人壽十歲增至八萬歲，又從八萬歲減至十歲之間。此三種劫在說明住劫二十中劫之差別，即住劫二十中劫之中，第一劫為減，第二十劫為增，中間十八劫為增減劫，各中劫之時量皆相等。此即最初減劫中有情福勝，故下減較緩，最後增劫中有情福劣，故上增亦緩，中間十八劫中，上下交替間有緩有疾，故此三劫時量相等。以上為小乘之說。又依瑜伽師地論卷二、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六、瑜伽師地論略纂卷一等，大乘立二十中劫之各劫皆有增減，故不必如大毗婆沙論所說之三種劫，即以各中劫為唯一之增減劫。另如優婆塞戒經卷七所說，從十歲增至八萬歲，從八萬歲減還至十歲，如是增減滿十八反，稱為中劫。是為異說。

中劫中定有刀兵災、疾疫災、饑饉災等三災出現，稱為小三災。關於三災出現之時限，有不同之說法。依大毗婆沙論卷一三四載，於各中劫中之減劫，人壽每減至十歲，三災即出現。刀兵災者，是時人心瞋毒增上，相見即興強猛傷害之心，手所執者皆成利刃，各逞兇狂，互相殘害，經七日七夜方止；疾疫災者，繼刀兵災之後，非人吐毒，疾病流行，遇輒命終，難可救療，都不聞有醫藥之名，時經七月七日七夜方止；疾疫災後起饑饉災，天龍忿責，不降甘雨，由此饑饉，人多命終，經七年七月七日七夜乃止。上舉小三災，又稱三種中劫。若依大毗婆沙論所說，一劫中三災並起，則住劫二十中劫中，各具小三災。若依立世阿毗曇論所說，於別劫中次第起一災，則第一劫為疾疫劫（梵 rogāntara-kalpa），第二劫為刀兵劫（梵 śastrāntara-kalpa），第三劫為饑饉劫（梵 durbhiksāntara-kalpa），以至第十九劫為疾疫劫。住劫中有如上二十中劫，壞劫、空劫、成劫亦各有二十中劫，合為八十中劫。壞、空、成三劫中雖無減增之別，但由於其時量等同住劫，故准彼而各有二十中劫。八十中劫為一大劫，一大劫即總括成、住、壞、空等四劫，是一期世界之始末。

壞劫時，器世間壞，有火、水、風等三災，稱為大三災，以別於前說之小三災。其中，火災由七日輪出現而起，風吹猛焰，初禪以下悉被焚燒。水災由雨霖而起，第二禪以下悉被浸沒。風災由風之相擊而起，第三禪以下悉被飄散。其次第初以火災壞滅七回，再以水災壞滅一回；水災之後復有七火。如此水災滿七次，更起七火，之後起一風災，第三禪以下器世界均被飄散。總計有八次七火災，一次七水災，一次風災，即所謂六十四轉大劫。以故，初禪以下之器世界，每經一大劫即遭一次破壞，第二禪則每經八大劫遭一次破壞，第三禪則每六十四大劫遭一度破壞。色界中，唯第四禪不為三災所壞。故初禪大梵天之壽量為六十中劫，即一大劫（除空劫二十劫），第二禪天壽量八大劫，第三禪天壽量六十四大劫。此中一大劫稱火災劫，七火災劫稱水災劫，七水災劫稱風災劫。

又積大劫之數為十百千，乃至積數至阿僧祇，則稱一阿僧祇劫（梵 asajkhyeya-kalpa），累積至三，稱為三阿僧祇劫。但其時量之計算復有多種異說，大毗婆沙論卷一七七列舉四說，一說如前，一說積中劫至阿僧企耶為一阿僧祇劫，一說積成劫，一說積壞劫。菩薩地持經卷九謂劫有二種，一者日月、晝夜、時節、歲數無量，故稱阿僧祇；二者大劫無量，故稱阿僧祇。後者與婆沙之正義相同，前者乃就歲數劫而言。

總之，劫之時量悠長，算數所難計量。雜阿含經卷三十四有芥子劫（梵 sarsapopama-kalpa）、磐石劫（梵 parvatopama-kalpa）之譬喻，大藏法數卷三十二有草木、沙細、芥子、碎塵、拂石等五大劫之名，皆說明劫之時量悠久無限。又依吉爾得斯（R. C. Childers）之巴利文辭典載，劫有空及不空二種。不空劫又有堅劫（梵 sāra-kalpa）、醍醐劫（梵 manda-kalpa）、妙劫（梵 vara-

kalpa)、堅醜酬劫(梵 sūra-manda-kalpa)、賢劫(梵 bhadra-kalpa)等五種差別。三劫三千佛緣起(三劫三千佛緣起(出觀藥王藥上經)宋晁良耶舍譯)、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一等,則說過去莊嚴劫、現在賢劫、未來星宿劫等三劫,其中各有千佛出世。此外,八十華嚴卷二以大海之水量比喻劫數之多,稱為劫海。

(中阿含經卷二、長阿含經卷一、起世因本經卷九、立世阿毗曇論卷七、俱舍論卷九、順正理論卷三十二、大智度論卷七、法華玄論卷五、法華經玄讚卷二末、大日經疏卷二、俱舍論光記卷十二、華嚴經探玄記卷十五、瑜伽論記卷一下、四分律疏飾宗義記卷十末、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一、佛祖統紀卷三十、法苑珠林卷一)【佛光大辭典】

修集

[修集]

集,招聚之義。結集,又作集法、集法藏、結經、經典結集。乃合誦之意。即諸比丘聚集誦出佛陀之遺法。佛陀在世時,直接由佛陀為弟子們釋疑、指導、依止等,至佛陀入滅後,即有必要將佛陀之說法共同誦出,一方面為防止佛陀遺教散佚,一方面為教權之確立,故佛弟子們集會於一處,將口口相傳之教法整理編集,稱為結集。

【佛光大辭典】

[修習]

梵語 bhāvanā, 數數薰習之意。略稱修、習。即於諸行法,反覆實踐,數數薰習,以期達到成佛之目的。據梁譯攝大乘論釋卷八或俱舍論卷二十七所載,佛教之修行計有:(一)長時修,長時間修行。(二)無間修,不休不止之修行。(三)恭敬修,以虔誠恭敬心修行。(四)無餘修,完全不缺之修行。唐代善導大師即以此作為淨土宗之修行法則。

(雜阿含經卷三、成實論卷十五修定品、俱舍論卷十八、梁譯攝大乘論釋卷十)【佛光大辭典】

畢竟 無所獲得無畢竟

[畢竟]

梵語 atyanta。又作究竟、至竟。即究極、至極、最終之意。遠離煩惱污染之絕對清淨真理(如涅槃、實相、空性等),稱為畢竟淨;佛為眾生究竟之所歸依處,故稱畢竟依;絕對空稱為畢竟空;佛所證為究極之悟境,非他所能類比,稱為畢竟覺(意同無上覺);究竟法界理性之智慧,稱為畢竟智;宇宙萬有實為空無,故終無常住,稱為畢竟無常住。

(北本涅槃經卷二十七、卷四十、注維摩經卷十、往生論註卷下)【佛光大辭典】

40 若不獲得精進者，是故菩提名無得，若能不得一切法，即是無上勤精進。

菩提 若不獲得精進者，是故菩提名無得

[菩提]

意譯覺、智、知、道。廣義而言，乃斷絕世間煩惱而成就涅槃之智慧。即佛、緣覺、聲聞各於其果所得之覺智。此三種菩提中，以佛之菩提為無上究竟，故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譯作無上正等正覺、無上正遍智、無上正真道、無上菩提。【佛光大辭典】

無得

[得]

梵語 *prāpti*。為俱舍七十五法之一，唯識百法之一。一切法造作成就而不失，稱為得；反之，一切法不能成就，稱為非得。得、非得有表裡之關係，得僅與攝於有情自身中之有為法（即「自相續」之有情法），及擇滅、非擇滅兩種無為法有關，與「他相續」、「虛空」無關。就「自相續」而言，若與之呈現積極關係，即令之（法）合、令之持，稱為得；若與之呈現消極關係，即令之離、令之失，則稱為非得。得有「獲」（梵 *pratilambha*）與「成就」（梵 *samanvāgama*），非得有「不獲」與「不成就」等之別。獲，即指未得或已失而今得；得，則是「未來生相位」將入「現在位」作用之別名；成就，即指得而至今相續不失；得，則是入現在位之際的別名。以此類推，不獲與不成就亦具同義。【佛光大辭典】

一切法 若能不得一切法

[一切法]

梵語 *sarva-dharma*，乃泛指一切有為法（梵 *saṃskṛta-dharma*）、無為法（梵 *asaṃskṛta-dharma*）及不可說法。又作一切諸法、一切萬法。即包含一切事物、物質、精神，以及所有現象之存在。原意作「由因緣而起之存在者」。（攝大乘論卷三十一、大智度論卷二）【佛光大辭典】

無上 即是無上勤精進

[無上]

謂無有過於此者。【佛學大辭典】

41 若有如是精進者，**不增不減**如虛空，如是即是**大菩薩**，勤行精進**無所畏**。

不增不減 若有如是精進者，不增不減如虛空

[不增不減]

指常存，即真如、法性，或法界。法身乃不變、常住、遍一切處者，無一法增，亦無一法減。舊華嚴經卷三十四寶王如來性起品第三十二之二謂（大九·六一四下）：「譬如如如性，離虛妄寂滅，亦無有生者，亦無有滅者。如是諸如來，及一切境界，亦同如如性，不增亦不減。」

於大乘起信論中亦有（大三二·五七九上）：「真如自體相者，一切凡夫、聲聞、緣覺、菩薩、諸佛，無有增減，非前際生，非後際滅，畢竟常恆」之說。（不增不減經、佛性論卷四、實性論卷二、梵文本中邊分別論釋）【佛光大辭典】

虛空

[虛空]

(一)無為法之一，經論中多以之作為譬喻用，其義有五：(1)橫遍之義。(2)恆常之義。(3)無礙之義。(4)無分別之義。(5)容受之義。

(二)空界之別稱。六界之一。指一切諸法存在之場所、空間。

【佛光大辭典】

大菩薩 如是即是**大菩薩**

[大菩薩]

指深行之菩薩。又發自利利他之願心，實行佛道，於菩薩位中已達不退位，稱為大菩薩；尚在退位者，則為小菩薩。故若以初住以上不退位為大菩薩，則在十信位者為小菩薩；若以初地以上為大菩薩，則地前是小菩薩。此外，大菩薩一詞，亦作為菩薩之尊稱，而非相對於小菩薩而言。【佛光大辭典】

無所畏 勤行精進**無所畏**

[無畏]

又云無所畏。佛於大眾中說法，泰然無畏之德也。此有四種，稱曰四無畏。大乘義章十一末曰：「化心不怯，名為無畏。無畏不同，一門說四。」法華經方便品曰：「無量無礙。力無所畏。」無量壽經上曰：「善學無畏之網，曉了幻化之法。」【佛學大辭典】

[無畏]

梵語 vaiśāradya，又作無所畏。係無所怖畏之意。謂佛、菩薩說法時具有無所怖畏之自信，而勇猛安穩。

佛、菩薩之無畏皆有四種，稱四無畏、四無所畏。佛之四無畏即諸法現等覺無畏、一切漏盡無畏、障法不虛決定授記無畏、為證一切具足出道如性無畏。佛所具有之十八種功德法（十八不共法），即十力、四無畏、三念住、大悲。而四無畏與「十力」中之處非處智力、漏盡智力、業法集智力、遍趣行智力相配。十力復一一攝四無畏，故總為四十無畏。

菩薩之四無畏，即能持無畏、知根無畏、決疑無畏、答報無畏。而華嚴經疏卷五十二記載菩薩十種無畏，即聞持無畏、辯才無畏、二空無畏、威儀無缺無畏、三業無過無畏、外護無畏、正念無畏、方便無畏、一切智心無畏、具行無畏。又密教行者發菩提心之時有六種功德，即善無畏、身無畏、無我無畏、法無畏、法無我無畏、一切法自性平等無畏六種，稱為六無畏。

（增一阿含經卷十九、卷四十二、大日經卷一、大智度論卷五、卷二十五、大日經疏卷三、大乘義章卷十一）【佛光大辭典】

39 若有眾生勤精進，上中下等及麤細，於無量劫修集之，無所獲得無畢竟。

40 若不獲得精進者，是故菩提名無得，若能不得一切法，即是無上勤精進。

41 若有如是精進者，不增不減如虛空，如是即是大菩薩，勤行精進無所畏。